

1936

年

第

卷

第

11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第十一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系屬者為限該案所敘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 八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 九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派劉三爲上海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派吳鐵城爲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阮毅成等爲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政務次長李曉生另候任用應免本職).....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子壯爲銓敘部政務次長).....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許崇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國民政府令(任命沈士遠為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考選委員會辛樹幟呈請辭職).....	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任命沈兼士盧傑為銓敘部科員).....	二
國民政府令(派龍潛王去病戴道臨等為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秘書).....	二
國民政府令(派沈士遠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
國民政府令(派朱希祖等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三
國民政府令(派李正樂等為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三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派周錫白魏崇陽等為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科長).....	三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派任和聲為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	三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四川省政府卅電請將縣長考試展至一月底舉行經提會決議應予照准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四
本院指令.....	五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報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請轉呈備案一案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五

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為填具縣長考試及格證書履歷成績表乞察核蓋印頒發轉給
并將餘剩空白證書表格繳還核收）……………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轉報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撤銷日期暨將試務處關防官章封送保管緣由呈
請鑒核備案）……………六

本院指令……………七

●貴州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第八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貴州省政府咨經將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規程分別修正轉呈鑒核備
案）……………七

本院指令……………九

●首都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指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首都普通考試報名展期至十一月五日截止除佈告並登報公告外呈請鑒
核備案一案指令准予備案）……………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呈請轉呈頒發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暨處長官章一案茲經呈奉國府
指令准予分別鑄發轉令知照）……………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文官處函送奉頒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及處長小章令發查收轉發啓用
仍將啓用日期報院轉呈備查）……………一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呈報先行視事日期請轉呈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

案)	0
國民政府指令	1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轉報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1
國民政府指令	2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函送辦事細則呈請鑒核備案)	2
本院指令	5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爲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試期已迫請將奉准由院封存備用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先期頒發一案經頒發該會查收俟候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呈啓用呈請鑒核備案)	5
國民政府指令	6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本年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經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在本院大禮堂宣誓就職請查照轉陳派員蒞院監督並賜訓示)	7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准函爲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等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宣誓就職請轉陳派員監督一案奉諭請鄧委員監督等因兩復查照)	7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指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函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	

案一案指令准予備案).....一八

本院指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函送該處辦事細則轉呈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

案仰轉行知照).....一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上海市普考典委員長電請定期補行宣誓典禮請鑒核派員監督).....一八

本院指令.....一九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函請撥案優待應考人半價減價乘坐車

船請鑒核轉咨令飭照辦一案咨請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部轉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一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轉報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視事暨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原送印模一份請

鑒核備案).....二二

本院指令.....二二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湖北省政府咨該省普考擬不採用局開辦法呈請鑒核示遵).....二二

本院指令.....二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函報組織成立及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

案).....二三

本院指令.....二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湖北省普考試務處函送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二四

本院指令……………二七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誓詞等件呈請鑒核備案)……………二七

本院指令……………二八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應縣長考試案 接第九期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奉令併案核議湖北四川兩省政府請對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

長考試資格之解釋予以變通辦理案經提會決議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查所擬議尙屬允當咨復查照分別

轉行)……………二九

●考試覆核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呈送江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熊世珍一員原繳證件敬祈鑒核頒發覆

核及格證書)……………三三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補送江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熊世珍一員原繳證件請核發覆核

及格證書等情准予照發檢同原繳證件發交該會着予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三四

●修正縣長任用法案 接第七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前本考試院據銓敘部呈送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請核轉

一案經本院等會同商討就原案酌加修正擬具原則草案函請轉陳核定交立法院審議)……………三四

●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呈為擬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原分山東省政府任用劉劍白一員改分甘肅省政府任用并給予旅費請轉呈一案經轉呈并指令知照茲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三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據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許自誠呈請改分教育部擬准照辦請

鑒核轉呈核准示遵一案轉呈鑒核賜准指令知照）……………三八

國民政府指令……………四〇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該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呈准緩分人員王逢辛分發國民政府主計

處學習請轉呈核准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仰知照）……………四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擬具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停分緩分人員擬分機關及分發人員改

分機關請鑒核轉呈核准示遵一案呈請鑒核賜准指令知照）……………四〇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擬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請鑒核轉呈備案

一案轉呈鑒核賜准備案）……………四二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發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令仰知照）……………四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案 接第九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呈復該會公務員二十四年年考績未能舉辦緣由咨

請查照并轉行查照一案(仰知照)……………四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銓敘部呈為核復江西省公務員銓敘及考結經過情形請鑒核轉咨一案咨請查照辦理)……………四九

●頒給勳章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令孔祥榕給予三等采玉勳章轉令知照)……………五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令孫科等五十員分別給予各等采玉勳章轉令知照)……………五二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為呈報本年十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請鑒核)……………五三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奉令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被刺殞命着給治喪費一萬元並由主管機關從優議卹等因錄令函達查照轉行遵照一案仰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六五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議卹已故楊主席永泰一案已咨湖北省政府轉飭補填遺族請卹事實表呈請鑒核)六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程鳳山等九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六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巴殿璽等八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六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奚遼亮等八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六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根審核退職警長吳幹卿等十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六七
國民政府指令……………六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西華縣政府洪職秘書張秉彝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六九
國民政府指令	七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等士關瑞斌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一
國民政府指令	七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邱傳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三
國民政府指令	七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故檢察官饒欽濬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四
國民政府指令	七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省財政廳科員李欲仁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六
國民政府指令	七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玉泰等十二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八
國民政府指令	八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樂安縣政府科長劉東谷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八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教育部督學孫國封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八一

統計類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馮際賢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八三

考試院公務人員各項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一

考試院公務人員薪俸統計表

考試院公務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考試院公務人員年齡統計表

考試院公務人員籍貫統計表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〇

銓敘部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七

考選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議事錄……………二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

總 理 遺 訓

凡 候 選 及 任 命 官 員 無 論
中 央 與 地 方 皆 須 經 中 央
考 試 銓 定 資 格 者 乃 可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府令公布

第四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三、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府令公布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

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公

文

訓 遺 理 總

如 果 實 行 了 五 權 憲 法 以
後 國 家 用 人 行 政 都 要 照
憲 法 去 做 凡 是 我 們 人 民
的 公 僕 都 要 經 過 考 試 不
能 隨 便 亂 用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十月二十二日

派劉三爲上海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月二十八日

派吳鐵城爲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月二十八日

派阮毅成、胡樸庵、陶百川、何炳松、俞鴻鈞、金國寶、徐桴、歐陽懷、林襟宇、蔡勤軍、李廷安、蔡無忌、沈君怡、徐佩璜、胡端行、包可永爲上海市普通考

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月三十一日

銓敘部政務次長李曉生另候任用，李曉生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月三十一日

任令王子壯爲銓敘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月三十一日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許崇清另有任用，許崇清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月三十一日

任令沈士遠爲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月三十一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辛樹幟呈請辭職，辛樹幟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长石瑛呈，請任命沈兼士爲銓敘部科員，盧

傑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十九日

派龍潛爲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王去病、戴道驩爲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十四日

派沈士遠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十四日

派朱希祖、夏勤、梁希、朱君毅、翁之龍、王元增、薩孟武、張謨實、雍家源、杜長明、伍非百、劉奇峯、葉溯中、陳有豐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十四日

派李正樂、高魯、蕭壹、李嗣璁、朱宗良爲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周筠白爲首都普通考試務處祕書，魏崇陽、李祥生、吳邦珍、金天錫爲首都普通考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任和聲爲湖北省普通考試務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第九期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九日

准四川省政府卅電請將縣長考試展至一月底舉行經提會決議應予照准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案查四川省縣長考試試期，經呈奉

鈞院指令核准轉知並咨內政部查照各在案。茲准該省政府卅電開，

查川省縣長考試，原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曾奉核准在案。惟此間向無固定試場，本屆普考，係暫假善後督辦署所設軍官研究班地址舉行，因該班第一期學員，將屆畢業，出外演習，房舍已空，故能相假，現已收容第二班學員入學，即屬無法騰讓，此外別無適當場所，可供扁試之用，計算一月下旬，各專門以上學校即放寒假，屆時即假校地為試場，至為便利，用特電請貴會轉請將試期順延四十日，於一月底舉行，俾便妥為籌備，以重試典。

等由。經提出本會第二一九次會議，僉以該省縣長考試既須藉學校校舍為試場，自以在學校寒假期內舉行為宜。所請將試期延至一月底舉行，應予照准，呈院核定等由。決議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二九五號 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五二六號 十一月七日

前據該會呈報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請轉呈備案一案經呈奉
府令准備案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報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請轉呈備案等情，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三六二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十八日

呈爲道具縣長考試及格證書履歷成績表乞察核蓋印頒發轉給并將餘剩空白證書表格繳還核收

案奉

鈞院第四七〇號訓令內開，

查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關於發

給證書辦法，前經核定，先由本院將履歷成績表發交典試委員會，一俟考試揭曉，即依式填就，并取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署名蓋章，轉發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署名蓋章，粘貼印花後，再行頒發及格人員領受，歷經辦理在案。現在該省縣長考試，業已舉行，所有填發證書手續，自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一百張，仰即查收，并將表格及存根內所列各項，分別查填，并取附相片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再是項證書表格填寫後，如有剩餘，應并繳還為要。此令。

等因。計發空白證書履歷表一百五十張。奉此，查本屆江西省縣長考試，計及格者趙桓生等九名，已於十一月三日榜示，業將辦理經過情形，函達考選委員會轉呈在案。理合分別填具證書暨履歷成績表，并取附及格人員相片各二張備文呈送鈞院察核蓋印頒發轉給祇領。再所有及格人員應繳證書費，另由試務處收齊彙繳，餘剩證書一百四十張，一併繳還，并請核收，實為公便。

附件從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轉報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撤銷日期暨將試務處關防官章封送保管緣由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本年十一月七日試字第七十三號公函，以該省縣長考試已於十一月三日辦理竣事，該處定於十一月十日撤銷，依照本會選字第六五九號函轉

鈞院令定各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暨試務處關防官章於辦理考試完竣後封存，由院委託各省政府保管辦法，將該處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官章一顆，妥爲封存，函送江西省政府保管，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到會。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四二三號 十月二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貴州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第八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十六日

准貴州省政府咨經將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規程分別修正轉呈鑒核備案

案查前准貴州省政府本年八月五日教咨字第一零九號咨送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規程及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規程請轉呈

鑒核備案等由。當以所擬典試委員會規程第四條第一款及試務處規程第四條第一款條文，尙須飭令依法修正以符法例，經呈奉

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七零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經錄令咨請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該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教參字第一四六號咨開，

案准貴會選字第三三八號咨，爲准咨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規程，經呈奉 考試院令飭轉知分別修正囑查照辦理一案。准此，茲查照分別修正如下

(1) 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一應考人員資歷之審查」刪除，另以第二款爲第一款，第三款以下照推。

(2) 同條加入第二項，「關於應考人員資歷之審查，由本省教育廳或事務處辦理。」

(3) 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一祕書長一人簡派」改爲「主任祕書一人簡派。」

除咨內政部外，相應備文咨請貴會查核，請煩轉呈考試院鑒核備案。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四一六號 十一月十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首都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指令第三八零號 十一月二日【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考選委員會呈爲首都普通考試報名展期至十一月五日截止除佈告並登報公告外呈請鑒核備案
一案指令准予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五二五號 十一月七日

前據呈請轉呈頒發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暨處長官章一案茲經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分別鑄發轉
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爲請轉呈頒發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暨試務處處長官章等情。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三六一號指令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五二三號 十一月七日

准文官處函送奉頒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及處長小章令發查收轉發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報院轉呈備查

本月六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六三七號公函開，
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

等由。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准此，合將原送銅質關防小章令發，仰即查收轉送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報院轉呈備查爲要。此令。

附件從略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七日

據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長陳大齊呈報先行祀事日期請轉呈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現據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呈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令，派陳大齊爲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大齊遵於十一月五日先行視事，即日成立試務處，以利進行，除俟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一同宣誓就職外，理合將先行視事日期，具文呈報，敬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一號 十一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十六日

據考選委員會轉報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本月十一日公函開，「逕啓者，頃准貴會本月

九日選字第六七七號公函，以奉考試院轉發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小章囑

查照啓用等由。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到處。遵於十一月九日敬謹啓用，相應檢同關防小章印模各二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爲荷等因。附送關防小章印模各二份。准此，理合檢同原送印模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

等情。計呈送印模二份。據此，除抽存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九零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十四日

爲准首都普考試務處函送辦事細則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二十五年首都普考試務處本月十日試字第 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茲依據試務處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辦事細則，都十六條，除公布外，相應檢同上項辦事細則二份，隨函送請查照轉呈備案。

等由。附送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辦事細則二份。准此，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辦事細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呈送辦事細則一份

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試務處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處依試務處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分設左列各科股。

第一科

- 一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事項。
- 二 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物品、管理工役、設置膳宿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 三 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其他收發事項。
- 四 問訊股 掌答復應考人之詢問及其他問訊事項。

第二科

- 一 文書股 掌撰擬文稿、發表新聞、保管卷宗、編輯報告等事項。
- 二 監印股 掌典守闔防及試卷用印事項。
- 三 人事股 掌職員之進退懲獎并管理考勤簿、編製職員錄等事項。

四 繕校股 掌文件之繕寫校對事項。

第三科

一 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事項。

二 彌封股 掌試卷之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事項。

三 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編造點名冊事項。

四 場務股 掌編排坐位、唱名、給卷、給題、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第四科

一 議事股 掌本處及典試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事項。

二 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及分配事項。

三 試卷股 掌考畢試卷之保管送閱事項。

四 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並編製各項分數表冊及統計事項。

第三條 屬於第四科掌理之事務，除關於本處會議事項外，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四條 關於典試委員會其他應辦事項，由典試委員長交主任秘書辦理之。

第五條 收到文件摘要登記，送經主任秘書核閱後，依事務之性質屬於試政者，送由典試委員長核辦，

屬於試務處者，送試務處處長核辦，其雙方有關者，會核辦理。

第六條 發出文件依前條送核手續分別印發。

第七條 各科職員於必要時，主任秘書得酌調其兼任他科事務。

第八條 科長股長對於本科股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每一試場設監場主任一人，依照監場規則執行監場職務。

第十條 本處置警衛組，掌門禁交通秩序之維持及其他警衛事項。

警衛組設警衛主任及警衛員。

第十一條 本處置衛生組，掌應考人及試場內外衛生管理及醫務事項。

衛生組設衛生主任及醫務員。

第十二條 各職員對於試政試務，除經核准向外發表者外，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應恪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辦公時間於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非因疾病經醫師證明者，不得請假。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院指令第四一零號 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十一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試期已迫請將奉准由院封存備用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先期頒發一案經頒發該會查收俟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呈啓用
呈請鑒核備案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舉行完畢，經由典試委員會將該會銅質關防一顆，典試委員長銅質官章一顆，封固函送本會呈奉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封存備用在案。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前奉令布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上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亦經本會密呈鈞院提請簡派又在案。現在試期已迫，擬請將封存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及典試委員長銅質官章先期頒發，並請轉呈備案，俾資轉送應用，以昭信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舉行完畢後，所有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及典試委員長銅質官章各一顆，經由本院呈奉鈞府核准由院封存，以備後用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案准予頒發應用。除指令暨將該項關防官章各一顆隨令頒發該會查收，俟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送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院轉呈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七號 十一月二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一四四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本年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經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在本院大禮堂宣誓就職請查照轉陳派員蒞院宣誓並賜訓示

逕啓者，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業奉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為試務處處長，沈士遠為典試委員長，朱希祖等十四員為典試委員，李正樂等五員為監試委員各在案，現該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等，經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在本院大禮堂宣誓就職。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推定委員，屆時蒞院監誓，并賜訓示。再典試委員劉奇峯一員，業經因病出缺，希并陳明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准函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等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宣誓就職請轉陳派員監誓一案奉諭請鄧委員監誓等因兩復查照

逕啓者，准

貴院一四四號公函，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

試委員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在本院大禮堂宣誓就職，請轉陳推定委員蒞院監誓，並賜訓示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請鄧委員監誓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指令第三八三號 十一月三日（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函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一案指令准予備案

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印模存。此令。

本院指令第二八七號 十一月四日（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函送該處辦事細則請轉呈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案仰轉行知照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二十日

為准上海市普考典委員長電定期補行宣誓典禮請鑒核派員監視

案准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吳鐵城巧電開，

查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暨各委員及試務處處長定於本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在市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典禮希轉陳考試院派員監誓爲荷。

等由到會。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派員監誓，以昭慎重，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四一五號

呈悉。業已函請淞滬警備司令楊虎就近屆期前往監誓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七二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函請撥案優待應考人半價減價乘坐車船請鑒核轉咨
令飭照辦一案咨請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普字第九號公函，略以該
市此次舉行普通考試，應考人來滬應考，須搭乘車船，擬援案減價乘輪，半
價乘車，以示體恤。抄同應考人住址清冊四份，乘車證一百九十四份，乘輪
證五十二份，派員實同來會，請轉咨鐵道交通二部將乘車乘輪證會印，并轉

飭各路局暨招商局知照等由。附應考人住址清冊四份，乘車證一百九十四份，乘輪證五十二份，准此。查歷屆考試優待應考人減費乘坐車船辦法，向例係由本會呈請鈞院轉咨行政院令行交通鐵道二部轉飭遵行，歷經辦理有案。惟此次上海市試期已迫，不及趕製樣張，擬請轉咨將車船證會印通行，自屬實情，當經派員先行持函前往鐵道交通二部面洽，據洽商結果，該部等仍須依照成案辦理，經將上項原送乘車乘輪證分別存作樣張，轉飭各路局及招商局憑驗通行，以符成例。除由本會將上項洽商情形函復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囑其仍依原式另製乘車乘輪證，逕發應考人領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行政院，令行鐵道交通二部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應考人來往乘坐車船半價減價辦法，前於歷次舉行考試時，均經商准

貴院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照辦有案。本年上海市普通考試，經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所有應考人來往乘坐車船，自應援照成案，分別准予半價減價，以示優待。除原送乘坐車船半價減價證，業據該會呈明，已分別商請鐵道交通兩部作爲樣張，轉飭憑驗通行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核，分別令行鐵道交通兩部轉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并祈見復爲荷。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轉報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視事暨用印章日期檢同原送印模一份請鑒核備案

案准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第零零四號咨開，

案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五日選字第六六九號公函內開，「案奉 考試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第五零零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月三十日密字第二六九號公函開，十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吳鐵城爲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阮毅成、胡樸庵、陶百川、何炳松、俞鴻鈞、金國寶、徐桴、歐元懷、林襟宇、蔡勁軍、李廷安、蔡無忌、沈君怡、徐佩璜、胡端行、包可永爲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簡派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密函轉達，即希查照爲荷。並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令字第四四二號簡派狀開，派吳鐵城爲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已祇領，業於本日先行視事，開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始辦公，並依式鑄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角質小官章一方文曰「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即日正式啓用，除召集各委員補行宣誓另文咨達外，相應將啓用關防日期，拓具印模二分，咨達貴會，即希察照備案，並祈轉呈 考試院准予備案，至紉公誼。

等由。附印模二份。准此，除將印模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 第四三一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一月五日

為准湖北省政府咨該省普考擬不採用扁關辦法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湖北省政府本年十月三十日省教二字第二六零九八號咨開，

案准貴會徵代電節開，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有關於舉行考試應行扁關或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院變通辦理之規定，貴省普通考試，是否屬闈，并請先行擬定，俾便轉呈核示等由。准此，查現今考試科目繁多，分科閱卷，責在數人，潛通關節，極為不易，屬闈與否無關重要，如仿古制採用屬試，供應設備，在在需費，本省財力困難，殊感籌措不易，為撙節考試經費起見，擬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變通辦理。茲准前由，相應咨請貴會轉呈考試院鑒核示遵，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 第三九二號 十一月九日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一月十三日

為准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兩報組織成立及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

案准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本月四日處字第三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選字第六四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考試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四七三號訓令開，本月十四日，准國民政府

文官處第六零二三號公函開，十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程其保爲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並填發簡派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遵於十一月一日將本處組織成立，先行視事，並依照規定，自行刊製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牙質官章一顆，文曰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亦於同日啓用，除另行定期宣誓外，相應將本處組織成立及啓用印章日期並關防官章印模二紙，函請貴會查照轉呈 考試院備案。等由。附送關防官章印模一紙。准此，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 第四二一號 十一月十七日

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印模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一月十四日

爲准湖北省普考試務處函送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

案准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字第四號公函開，

本處前於本月一日成立，業經函請轉呈備案在卷。茲依照試務處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處辦事細則十二條，除公布外，相應檢同原辦事處細則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轉呈
考試院鑒核備案，至紉公誼。

等由。附送辦事細則二份，准此，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辦事細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計呈送辦事細則一份

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處為辦事便利起見，特照試務處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製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處內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 子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登記職員等事項。
- 丑 關於收發文件及答復應考人員詢問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寅 關於會議記錄等事項。

卯 關於試卷之編號彌封，姓名冊之編製事項。

辰 關於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項。

乙 第二股

子 關於款項出納等事項。

丑 關於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寅 關於布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丙 第三股

子 關於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丑 關於試卷之保管及送閱等事項。

寅 關於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稟承處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設股員若干人，襄助股長分別

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雇用錄事。

第六條 本處秘書股長股員等，均由處長分別遴員任用，呈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暫規定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

要時，得由處長隨時變更之。

第八條 公文到達本處，須由担任收發之錄事摘由編號，立送祕書轉呈處長核閱後，交各股辦理，發出文稿，非經處長核定，不得繕發。

第九條 文稿繕發後，須分類編號歸檔。

第十條 凡撰稿、核稿、繕寫、校對、監印各員，均須分別註明時日簽名蓋章，以專責成。

第十一條 本處經費支出不滿十元者，得由第二股股長酌量開支，其在十元以上，非經祕書之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處長核定之日起施行。

本院指令第四零九號 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七日

為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委員會函送誓詞等件呈請審核備案

案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謝盛堂為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派陳有豐、黃雲鵬、曾寶森、龍靈、李培業、楊雨樓、羅容梓、劉紹禹為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派曾道為四川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又奉 國民

政府考試院本月文日電開，該委員長等宣誓就職，經商請劉主席就近主持行禮，並在省委中推定一人監誓，日期向省府商定辦理各等因。奉此，並經商請四川善後督辦公署軍官研究所爲普通考試試場，盛堂等遵於十月十四日午後五時在該所禮堂，會同監試委員會道，由省府所推省委兼民政廳廳長稽祖佑監誓，敬謹宣誓就職，成立典試委員會，啓用關防，並依典試法第三條之規定，密函聘定陳綸等二十二人擔任襄試委員，襄理典試事宜。除辦理典試情形，應俟結束，再行函報，並分函省府外，理應檢同誓詞、印模、暨委員會名冊，隨函送達，請煩查照轉呈備查。

等由。附送誓詞二十份，印模二紙，名冊二份。准此，除將誓詞抽存十份名冊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誓詞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三九四號 十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應縣長考試案

接第九期解釋委任區長三年以上資格不能應縣長考試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十一月十六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奉令併案核議湖北四川兩省政府請對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資格之解釋予以變通辦理案經提會決議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查所擬議尙屬允當咨復查照分別轉行

案查前准

貴院本月二日第二三九號咨，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省政府咨，以奉令解釋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資格，請予變通辦理，轉請核示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查案議復去後，嗣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五一號咨，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函，轉四川省政府呈，以曾任區長三年以上，奉核無考試縣長資格，懇請再度衡釋一案，請轉咨核辦見復，咨請併案核復等由。復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查明併案核議彙復各在案。茲據該會本年十一月七日呈復內稱，

遵經併案提出本會二一六次會議，推由本會委員黃序鵬，專門委員陳念中、端木愷審議具復，嗣接審查報告稱，「經分別向行政院及內政銓敘兩部主管人員接洽，查此案應行研究之前題，爲下列兩點，（一）區長是否爲委任

職，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下半段有關聯。(二)區長是否為最高級委任職，與前條第五條第七款有關聯。茲將審議結果，分別說明於後，(甲)關於第一點，查內政部新訂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草案，現經行政院通過，送中央備案中。該規程係調整南昌行營原頒剿匪省分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擬為一般之規定，施行全國。其區署為縣以下之一種行政組織，與自治性質完全不同。區長之任用由民政廳長簽請省政府核委，以迴避本縣原籍為原則，在該規程第九條明白規定。聞此案最近期內，可望公布，此項規程公布後，關於分區設置之區長，當然為正式委任職無疑。但在此案未公布以前之區長，有根據行營原則剿匪省分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任用者，有根據縣組織法設立區公所而任用者，不無異同。茲按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事例第三款規定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所謂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一依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而定。則凡屬於依照自治組織之區長，仍當依照本例向例視為相當于委任職。至屬於設置區署之區長，則應確定為委任職，似此分別辦理，與前後法規各不抵觸，較可通行。(乙)關於第二點，查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草案，關於區長等級，未有明白規定，惟第十五條有區署經費分等

表另定之一語。再查該項附表，區長月支最低數額分三種，甲種區署八十元，乙種七十元，丙種六十元。但名爲最低數額，係因地方經費一時不易籌措，其最高額，不及規定，或恐有困難故也。但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十七條規定區長薪俸，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似區長并非最高委任職，然亦訂明係暫定，似猶不能視爲依據。况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公布後，原頒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即應廢止，該規程第二十條業已明白規定，更不能引爲證明。僉以爲此項解釋。須完全根據事實，未便懸揣，如行政方面將來事實上認爲最高級委任職，則當以最高級委任級視之，如其不然，自未便遷就，要當隨時核辦，此刻似不能有何成見，致礙推行。總上兩點，查湖北四川兩省請解釋委任區長滿三年以上，應取得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一節，與現行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最高委任職四年以上之規定不合。至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并任分區設置之區長二年以上者，確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相符，自可應考等語。又經提出本會第二一八次會議討論，僉以爲各縣區公所，大都依舊頒及修正之縣組織法設置管理區自治事務，惟區長在民選以前，經政府遴委者，認爲具有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

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下半段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資格，本會審查應考資格，歷經依此辦理，本院則例並經明白規定，其依剿匪省分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改設之區署，既明定為官治之行政機關，則其所委任之區長，自可認為委任職，如果任職二年以上具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核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有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至分區設置辦法大綱雖有區長任職三年以上，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以縣長存記任用之規定，然此項大綱內政部正在調整改擬為暫行規程。且大綱內區長薪俸，祇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四級，而現行之修正縣長任用法並無曾任區長若干年得任縣長之規定，核與現行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似均難於比擬，應俟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及再修正縣長任用法次第明令公布後，再將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依法酌加修正，俾法例得以一貫，解釋不致紛歧，當經決議，「照審查報告凡依縣組織法經政府遴委之區長，管理自治事務者，仍照成例，認為委任職相當職務。其依剿匪省分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設置之區署，既明定為行政機關，其委任之區長，可認為委任職，具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二款之

資格，任職二年以上者，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應考資格，至區長等級，是否可認為最高級委任職，應俟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及再經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後，再行酌辦，呈院核定等由。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前來。查核所擬，尙屬允當，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分別轉行爲荷。

●考試覆核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二十三日

爲呈送江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熊世珍一員原繳證件敬祈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

案查江西各縣承審員考試覆核一案，所有覆核各員繳到證件業經本會先後呈奉鈞院頒發覆核及格證書，并經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各在案。茲准司法部第四九六六號咨。續送該案內及格熊世珍一員，呈繳原考試及格證書、保證書、履歷書、相片等件，請予核轉等由到會。理合檢同上項證件具文呈送，敬祈

鈞院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下會，以便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實爲公便。再該案內尙

有未繳證件之員，一俟繳到，再當隨時轉呈，合併呈明。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五七零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呈補送江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熊世珍一員原繳證件請核發覆核及格證書等情准予照

發檢同原繳證件發交該會着于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案據該會補送江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熊世珍一員原繳各件，請核發覆核及格證書以便轉發給領等情到院。應准照發。合行檢同覆核及格證書一件，原考試及格證書一件，隨文令發，仰即查收，依例簽署，補齊手續，轉發給領爲要。此令。

附件從略

●修正縣長任用法案 接第七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

前本考試院據銓敘部呈送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請核轉一案經本院等會同商討就原案酌加修正擬具原則草案函請轉陳核定交立法院審議

案查本考試院前據銓敘部呈稱，

查縣爲自治單位，縣長爲親民之官，與人民休戚相關，職責綦重，其人

選極關重要，較之普通行政官吏實有不同，是以於公務員任用法之外，復訂有縣長任用法，所以慎重銓選，登庸適當之人才，旋於二十二年六月修正，經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由內政部督促各省政府將所屬縣長資格依法送審。惟中央雖曾二令五申，而各省多以修正縣長任用法所定資格過高，送審人員合格綦難，故多意存觀望，當時因修正縣長任用法頒佈未久，未便即事修正，並為顧全事實補助法令起見，因降低縣長任用資格，另由內政部擬定補充縣長資格標準，除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所定資格外，並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縣長之資格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由行政院制定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明令公布通行在案。現施行年餘，在主管機關，既時感三法並行，參差不齊，似非統一銓選之道，即在各省所送縣長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仍屬不少，此種人員依法應予撤免，而各省政府每因實際種種關係，多未照辦，致上項辦法仍難順利施行，現內政部為儲備縣長人才起見，擬訂遴選合格候用縣長受訓辦法

，並奉行政院密令對於縣長應選用體格健全、耳目聰明、通明治理、矢忠職守之人，飭將縣長考試任用法規，體察此意會同本部妥爲修正函達過部，當即提出意見數點，并派員前往說明，茲准內政部函復以縣長任用各法規條文，均依照原決議案分別修訂，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同時本部復鑒於縣政府爲中央政府之基礎，各縣政治修明，則全國政治之基礎鞏固，際此國難嚴重，亟須充實國力，則慎選縣長尤爲目前急切之要圖，良以縣長得人，舉凡地方教養衛諸要政必能切實推行，自可日臻治理，否則要政廢弛，民不堪命，而國是將不堪問，載稽史冊，歷代皆然，而現在縣政府組織不健全之原因，實緣縣長之銓選未當，以及遷轉無常，責成不專之數端，其人選且多由各省政府自由進退，中央僅有任免之形式，甚至并形式亦不具備，資格不齊，訓練各殊，督飭考核，均感困難，常此愒置，似非重視地方整飭吏治之道，茲欲切實整頓，應將全國縣長任免訓練考核之權，完全集中於中央，由內政銓敘兩部慎加銓選，核定員數施行嚴格訓練，其合格者，按照人地情形，分發各省任用，各省政府不得於分發人員以外，自由選用，如是則各省縣長均爲中央銓選任用之官吏，實驗並重，訓練謹嚴，然後嚴加考成，予以保障，所

謂綜覈名實於是乎在，經以勸電陳奉行政院蔣院長電復照准所陳擬議辦法等因。自應遵將各種縣長任用法規，重加調整，爰並遵照鈞院三月三日第十七次院務會議，關於縣長任用法如何修正，飭由部擬具意見專案呈院之議決案，一面參酌補充縣長任資格標準實施辦法，體察實際情形，將縣長任用法格酌予展寬，復綜合訓練辦法及行政院密令所示縣長人選暨本部勸電各意見，擬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以期劃一，而免紛歧，俾中央法令精神得以充分貫注於地方，中央政府與縣政府保持密切關係，有如身臂相使，斯固行政機構應有之精神，亦即中央眷念地方之至意，所有再行修正縣長任用法各緣由，擬請鈞院轉咨行政院召集有關各部會商，並將前次內政部所呈修正現行縣長任用法規條文清單併案討論，再行按照立法程序辦理，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為慎選縣長劃一銓政起見，自應從長計議，當經咨行本行政院會商研究，旋由本行政院飭據內政部議覆前來，復經本院等會同商討，經就原草案酌加修正，並擬具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草案五項。相應抄同各草案暨說明，會函送請

貴處查照轉陳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再本會函係由本行政院主稿，合併聲明。

附件從略

●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按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一〇號 十一月四日

前據呈為擬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原分山東省政府任用劉劍白一員改分甘肅省政府任用并給予旅費請轉呈一案經轉呈並指令知照茲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擬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山東省政府任用人員劉劍白，改分甘肅省政府任用，并遵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給予旅費二百五十元，請轉呈鑒核令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三三二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為據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許自誠呈請改分教育部擬准照辦鑒核轉呈核准示遵一案轉呈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許自誠，原以薦任官呈准分派上

海市政府學習，嗣因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以該員在會服務尙稱努力，函請留用，當經本部以該會係軍事機關，不能據以調分，擬准留用，保留原分發機關，並將其留用年資，作為曾任經歷，於將來辦理分發時，一併計算，呈奉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二六一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並分別函咨各關係官署在卷。本年二月間國防設計委員會改為資源委員會，即將該員轉送教育部，以委任六級科員任用，並聲明由資源委員會轉來，經本部任用審查合格，並予登記。其服務於國防設計委員會經歷，亦經資源委員會本年八月間函請備查各在案。茲據該員本年十月三十日呈，以現任教育部科員，請即以薦任官試署改分教育部任用等情。查該員現既供職教育部，予以改分教育部任用，人地似尙相宜，擬請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賜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許自誠一員，前於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鈞府核准分發上海市政府，以薦任官學習。嗣據銓敘部呈，以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

委員會函請將該員留用，請予轉呈將分發案暫予保留等情。復經呈奉鈞府核准各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六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二七號 十一月七日

前據該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呈准緩分人員王逢辛分發國民政府主計處學習請轉呈核准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呈准緩分人員王逢辛分發國民政府主計處學習請轉呈核准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三二二號指令開，「呈悉。應予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為擬具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停分緩分人員擬分機關及分發人員改分機關請鑒核轉

呈核准示遵一案呈請審核准令遵

案據銓敘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稱，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中，有因所繳經歷證件，行查不確者，經呈奉核准停止分發一年，將來仍以薦任官學習分派在案。此類人員，計有普通行政及格陳主懋、趙應祿、謝仁堯三員，衛生行政及格洗維遜一員，若依原案扣滿一年計算，則應至明年二月十二日方可予以分發。茲據該屆及格人員代表吳德馨等來呈，請求將前項停分人員與本年臨時高考及格人員一併分發等情。竊以呈准停分原爲薄示儆戒，今停止期間瞬將屆滿，似可稍予提早辦理，以示體卹，並免將來分配發生困難。除陳立懋、洗維遜二員擬分機關，早經呈奉核准，分別分發行政院衛生署毋庸另議外，茲擬將趙應祿一員分派山東省政府學習，謝仁堯一員分派江西省政府學習。又據同屆普通行政及格呈准緩發人員何會源、邵鴻鑑二員先後呈請予以分發等情，自應准予照辦。茲擬將何會源以薦任官試署分發實業部任用。邵鴻鑑以荐任官實授分發江蘇省政府任用。尙有同類考試及格人員朱培鈞，原以薦任官分派江西省政府學習，於報到後，突丁父憂，又因其母侍養無人，不果回贛，請予就近分發

，經查核屬實，擬予改分江蘇省政府學習。所有上陳擬分改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何會源、邵鴻鏞二員履歷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履歷表二份。據此，查關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主懋等四員，因所繳經歷證件行查不確，停止分發一年，何會源等二員，呈請緩分，朱培鈞一員，原以薦任官分發江西省政府學習，前經於呈送該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案內，暨另案分別呈奉

鈞府核准各在案。茲據前情，似可照准。除將履歷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履歷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附表從略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為擬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轉呈鑒核賜准備案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月，現時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一兩月後，始行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本部銓敘手續辦理完竣時，已超過規定期限，遇有審查不合格人員，在過期後所領薪俸，審計部自當依法剔除；惟追償時恆發生異議，為補救上項困難起見，經與審計部會同商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條，按作通案施行，俾共遵守而資依據。除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備案外，理合繕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據此，查核所擬係為劃一代理人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起見，既經該部與審計部商定，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呈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備案，實為公便。

計附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一份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一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敘機關審定者，自銓敘機關復文到達之日起，照審定俸給支給。

二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員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

四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予借支，俟銓敘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五銓敘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敘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六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在此限。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五七號 十一月六日

奉國府令發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令仰知照

本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忠字第一二五五號公函開，查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之甄別審查，前於二十年二十二年先後舉辦，交銓敘部登記有案。惟服務本黨著有成績之同志，未及參加者，尙不乏人，爰經本會議繼續舉行甄審，并製定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上開條例錄案函達，轉行考試院查明等因。附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查照，並轉行銓敘部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抄條例，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抄發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一份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甄審縣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起見，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包括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黨部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第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之甄審，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受甄審人以本條例施行前現任或曾任縣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工作人員，經中央任用或呈經中央黨部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甄審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各黨部轉發各該黨部工作人員依式填寫後，連同所繳證明文件，逐級彙送甄審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曾任縣以上各級黨部及同等黨部工作人員，現已不在黨部服務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告，各該員逕向原服務黨部辦理甄審手續。

第六條 甄審委員會接到甄審表格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參閱各方有關甄審案卷，將表列各項逐一縝密審查，並按照本條例第七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擬發各該受甄審人官級，連同表格，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分別銓敘給證。

第七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總幹事以上工作人員，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具備左列資格者，敘簡任。

一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三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參與高等考試及格者。

三 入黨滿十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幹事，省黨部或同等黨部科長或幹事，縣黨部或同等黨部委員備左列資格者，被薦任。

一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參與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入黨滿七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九條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助理幹事錄事具備左列資格者，被委任。

一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 立案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 入黨滿五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十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各條第三款所稱年限，以本年六月為止，各該條第一款規定任職年限，以先後在職年月合併計算，未足十二月者，以不滿一年論。

第十一條

受甄審人曾任黨部職務，相當於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甄審委員會，得依據各該黨部當時組織法規所規定受甄審人職位、比照各該條予以審查。

第十二條

受甄審人之資格，僅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之一款或二款者，甄審委員會得分別情形，改等議被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
(一) 在黨部所任職務不合本條例之規定者。

(二)僅具有第九條資格之一款或二款者。

(三)未繳證明文件或證件不足者。

(四)受停止黨權以上處分或刑事處分，向未滿期者。

(五)經于二十二年甄審合格，現在無重受甄審之必要者。

第十四條 甄審委員會對於受甄審人所填表格有疑時，除由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甄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適合時，除將甄審表格，依照規定彙送銓敘部外，並通知甄審人。

第十六條 受甄審人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黨部或人員有瞻徇不公者，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七條 甄審期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案 接第九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零四號 十一月三日

准行政院咨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呈復該會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未能舉辦緣由咨請查照并轉行查照一案仰知照

現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一號咨開，

前准貴院咨，據銓敘部呈請轉催各機關，逾期造送二十四年年考績表一案過院，當經分別令行遵照在案。茲據西康建省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呈復稱，查本會在二十四年七月下旬，始行成立，隨又遭值匪亂，關於各級公務員之年考考績，無從依法遵行，應自二十五年起切實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會既於二十四年七月始行成立，二十四年年考，依法自可毋庸舉辦，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並令行銓敘部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六九號 十一月十日

據銓敘部呈爲核復江西省公務員銓敘及考績經過情形請鑒核轉咨一案咨請查照辦理

案查前准

貴院咨，以據江西省政府呈，該省搜剿殘匪區域之縣長，須慎選軍事人員充任，其資格審查，不能不變通辦理。又省府所屬各機關各項薦委人員，亦有此同樣情形。茲關於銓敘方面，擬以本年六月底爲止，劃一階段，凡以往任用之縣長及各項薦委人員，其資格未能符合者，擬分類造冊，分別呈咨暫請備案，准予繼續任職。關於

考績方面，凡前經依法任用或甄審登記合格者，即予考績，其資格相符，未經任用考績者，即補辦手續，再予考績等情，咨囑轉令銓敘部知照等由。當經令行銓敘部知照去後，現據該部呈復，

查本案前准江西省政府咨同前由，當以該省剿匪期內所任用之縣長，既屬情形特殊，自不能不予顧慮。擬請其分別辦理，（一）非搜剿殘匪區域之縣長，請飭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送審。（二）現搜剿殘匪區域之縣長，在軍事緊張時，自可暫緩送審。又考績問題，凡前經任用或甄別登記審查合格者，即予考績，其資格相符未經任用手續者，即行補辦手續，再予考績一節，本部自可同意，惟須依法任用滿一年後始予考績。至本年六月底以前任用之縣長及各項薦委人員，其資格未能符合者，擬分類造冊咨請備案准予繼續任職一節，按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及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九七三號通令各規定，殊有未符，本部礙難備案。除關於縣長任用部份，將所擬上項各辦法函准內政部復函贊同外，業於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以「甄闕未巧發八〇九二號咨復該省政府在案。旋於九月二十一日，接准該省政府咨復稱，關於考績部分當即照辦，關於以

往任用之縣長及各項薦委人員之銓敘，再申前議，請查核見復等語。查江西省公務員辦理銓敘之困難，自屬實情。該省政府一再請予變通辦理，亦係因時因地具有不得已之情形，本部亦所深悉。惟原呈關於資格不合人員，仍請准予備案繼續任職一節，事關銓政，至為重大，經再三研究，苦無法令可循，未便率予照辦。奉令前因，除咨復江西省政府查照本部前咨，將應行銓敘人員分批送審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縷陳

鑒核，轉咨行政院，轉令該省政府查照，實為公便。
等請前來。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頒給勳章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 第五五一號 十一月十七日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令孔祥榕給予三等采玉勳章轉令知照

本月十四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九九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十二日令開，「孔祥榕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銓敘部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六零號 十月二十日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令孫科等五十員分別給予各等采玉勳章轉令知照

本月十六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七四號公函開，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孫科、居正、戴傳賢、于右任、孔祥熙、葉楚傖、覃振、鈕永建。許崇智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又奉令開，班禪額爾德尼、章嘉呼圖克圖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又奉令開，張人傑、蔡元培、宋子文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又奉令開，吳鼎昌、王世杰、顧孟餘、張嘉璈、吳忠信、陳樹人、翁文灝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何廉、俞飛鵬、徐謨、陳介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又奉令開，梁寒操、謝保樵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又奉令開，王用賓、焦易堂、茅祖權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謝冠生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又奉令開，石瑛、陳大齊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許崇灝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又奉令開，林雲陔

給予二等采玉勳章。王陸一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又奉 令開，魏懷、陳其采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又奉 令開，秦汾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又奉 令開，陳果夫、黃紹竑、黃慕松、黃旭初、趙戴文、邵力子、馬超俊、吳鐵城、張自忠、曾養甫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又奉 令開，吳國楨給予四等采玉勳章。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一月十七日

為呈報本年十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審查，所有本年九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十月份任用合格者六百三十七員，理合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附呈清冊一份

十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中央工廠檢查處 科員馬濟霖 檢查員劉銓 戈福祥 技士伍正達

武昌市政處 科員謝士榮

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秘書蘇壽余 胡一貫 科員張振芝 陳時昌 段興邦 調查員徐俊 張元美 羅賢

俊 沈祖儒 助理員梁寶慶 張彥書

湖北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署 秘書許仁壽 陳麗生

江蘇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孫鴻霖 檢察官夏敬履 朱修 推事沈鴻 駱崇泰 書記官王永泰

地方法院 推事倪徵嘯 張先信 檢察官湯汝修 書記官張升堂

反省院 助理員郭秀文

陝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楊華

地方法院 書記官李允培

最高法院 書記官黃允中 劉鵬搏 徐仲白 宋嶽榮 戴謹行 汪國芳 周濂石 祝華平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鄭文禮 書記官吳瑗 孫頌楠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何葆鏞 書記官陳荃 滕秉成

安徽高等法院 檢察官唐祖謙

地方法院 推事關立廷 周頌

反省院 院長仲健輝

首都地方法院 檢察官葉峨

河南省政府 技士徐秉衡 辦事員魏其鑑 閻茂林 邢慈來 科員陳玉衡 張健鵬

交通部 參事何百杰 司長溫毓慶

首都警察廳 科員胡安素 偵探洪紹宗 辦事員葉祖武

湖南公路局 辦事員李俊雲 譚阜民 伍致堃 徐寬讓 張秉鈞 趙詠蘋 彭賜齡 歐陽炎 李超

湖南農事試驗場 技士易勁之 吳啓契 技研員彭正修 蕭隆壽 事務員袁昭炯

山東省建設廳 水利專員孫錦 邵成仁 可常清 譚炳輝 鄧文俊 秦文蔚 閻登有 仝允魁 王祖槐

劉書香 張家瑤 王熙積 馮玉昌 黃梅霖 王長祿 戚葵生 張善淮

陝西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秘書趙華叔

鄂豫區統稅局 徵權員桂祐 事務員王枏

甘寧青監察使署 秘書王觀辰 黃哲真 王之澍 科長駱璽揆 原佑仁 科員黃東謬 戴春熙 助理員趙鑄

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科員朱寶潤 調查員殷乾之 助理員王卓然

國際貿易局 科員盛毓駿 葛聲同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視察王開華 課員劉孝先 袁子丹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事務員凌玉麟 藍有成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技士蔣濤泉 科員汪鵬 技佐姚淵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士張德耀 袁行毅 劉彥勳 技佐盛建康 陳庭楨 杜鍾俊 張朱輔 陳寶璋 陳伊

通 游恩溥 包靜元 樂樂 鍾之英 陸希輿 科員周晉綬 辦事員蔡淳 董琇明

立法院 科員潘愈錦

湖北省建設廳 技正李林森 技士李人卿 科員曾哲

山西高等法院 推事王毅 秦毓豪 裴樹德

地方法院 推事劉紹宗 張儉 看守所長馬步援

河南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周致澤 推事周培璣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胡鳳丹 王思廣 推事李唐鈞 張隆澈 邊毓芬 曹日蔚 易原昌 書記官張恩

慶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霍連鎮 段 馥

地方法院 推事王世澤 書記官李廷傑 通譯宋以畏 所官吳霞曙

安徽省政府 秘書張登雲 胥道樞 韓運章 助理秘書劉茂爵 辦事員鄧修義 李宗漢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羅希繡 趙志祥 黃 錡 辦事員賀雅鏞 李祥榮 李文炳

參軍處 服務員呂洪平

商標局 課長萬 邦 課員金 密

安徽省民政廳 秘書劉 靖 縣長張弛道 王紹沂 莊繼先 陳宗熙 馬炳亮 樓文釗 陳 鯤 顧 謙

張景韓

湖北省財政廳 辦事員李任子

山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林瑞庭

濟南市工務局 技士喬樹楣 吳紹璣 技佐許光遠 王晉義

司法部 科員王孟華 書記官甘績熙

青海省建設廳 科員宋之樞

鐵道部 技士陳廷輝 吳廷佐 技佐林觀澤

江蘇省民政廳 科員陳祖濤

湖北省財政廳 辦事員張競新 王溥 趙亨道

山西省財政廳 秘書亢勵功

甘肅省民政廳 科員孫建勳 畢相宸

貴州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署 秘書劉紹融

河南河務局 秘書朱印章 技術員徐福齡 劉念祖 宋經奎

審計部 審計何啓澧 高方 秘書楊宗炯 稽察董若愚 何憶昔 協審郭承緒 駐外審計謝瀛洲 秘書

胡榮雅 書記官楊燦基 佐理員羅厚圻 洪積生 楊伯廉 黃錫彝 朱汝弼 莊頌聲 莫煥 王式

渠田 踞 劉作彬 倪汝明 蔡秋英 何慶嵩 光珣 虞積忱 歐陽遵詮 徐璞 吉致瑞 周世

達 魏連維 汪志道 唐名楷 殷佑清 閻清源 謝芳源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司法行政部 科長孟國華 秘書仇元璿 王密 參事何崇善 科員賈天池 郭文選 書記官馮啓祿 徐德曠

福建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童杭時 書記官李向樟 伍文祺

地方法院 推事會 軾 書記官張謙 吳徽謙 所長王建衡

山東高等法院

各分院 首席檢察官李翠鶴 李璿 推事耿燮 檢察官袁亨 孫潤棣 潘廷果 通譯周斌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何濟成 余錫範 檢察官黃易元 熊兆公 汪培基 李安國 李啓慧 余去非

推事高殿元 書記官董正華

河北高等法院

各分院 書記官鄧進禮 何炳綸 宋廷馥 張文科

地方法院 推事薛長忻 黃倫芳 尹維楨 胡詠業 推事兼庭長郭承業 書記官鄔繩檢 鄧奎霖

江西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周雍餘 熊人敘 雷轟 林真傳 汪邦綏 鄧兆祥 主科看守長鄭邦麟

青島市公安局 科員吳漢三 辦事員郭占元

青島市政府 科員李文晟

碼頭運輸管理處 股長程民威 羅昭文 甘國裕 股員李鳴蘭 張野鶴 楊祖章 王叔龍 裴景伊 涂

國福 辦事員鄧葆榮 黃慶餘 譚景山 羅坤一 吳子通 余晉濂 牟象琪 袁大璽 徐元訓 寶魯

廡 翟錫光 朱海勳 唐文祥 張有成 陳邦儻 高文華 劉克燾 趙勉之 袁復牲 曲翁如 崔壽
山 傅克儉 監工員劉瀛寰 張德臣 稽查員劉之甫

金陵關監督公署 課長司徒麟

青島市教育局 科員李培澍

河南省建設廳 技正金 起

第一區農林局 技士曾 俊 技佐吳壽瑛

青島市港務局 科員胡文華

青島市社會局 科員章 興 劉思漢 陳錫齡

貴州省財政廳 科員陳公達 曾毅忠 錢嶽尊 吳鴻章 梁光樞 王 鉞 陳渭卿 徐禮和 凌雪濤 楊

立福 蔡秉勛 彭永齡 徐葆珽 何尊周 李 翼 張英璈 趙本楚 何世澤 宋滌生 袁樹三 楊

昶宙 唐積誠 辦事員陸廷椿 徐禮同

北平故宮博物院 辦事員張恩厚

內政部 視察葛建時 孫 時 唐 碧 張繼周

長沙市政府 科員鄭 傑

浙江省政府 科員陳偉績

浙江省會公安局 辦事員趙子明 王雲谷 舒 楨 方運新 趙俊榮 何韻秋

行政院 政務處長何 廉 秘書梁子青 科員郭清寰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朱龍章

財政部 科長方星海 科員王炎蓀 郭祖良 吳興周 謝焯華 劉家駒 鄒延年 孫廷華

湖南省民政廳 科員喻秉震 覃敏生 縣長蕭弘毅

第一區行政專員署 秘書范英果

中央農事實驗所 事務員稽萬藏 助理員黃道煊

上海市政府 科員宗孝杰

社會局 統計員王健民

財政局 秘書謝宗貴

湖南省會公安局 科員周可立 易宏濂 辦事員唐 愷 李士緯

蕪湖關監督公署 課長秦 燦

山東省教育廳 科員左文龍 崔嘉瑤 徐寶仁 鄧芳林 事務員解光志 呂益三 吳欽昌 趙春霖 張品

三 許樹巖 宋仁育 謝蘭英 幹事于邦棟

中央工廠試驗所 事務員張宗澤 技佐劉貽謀

蕪湖關監督公署 課長薛宗海

南京市工務局 技士宋夢漁 陳廷綱 陳鴻鼎 科員章壽康 技術員潘昭信 宋雲盛 孫燦文 辦事員汪

應瑞 熊守軫

南京市地政局 科員陳季溦 黃夢熊

南京市社會局

市立圖書館 館員祝嘉

江蘇省建設廳 科員柳肇嘉 測繪員錢家鳳 辦事員沈甘雨

浙江省教育廳 祕書金劍青 事務員唐樾

杭州市政府 科員薛辰伯 顧士江 技術員陳德聞 處員方騰驥

安徽省建設廳 科員劉星甫

漢口稅捐稽徵處 課員牛福田 周敏仲

漢口市公安局 辦事員楊九泉

實業部 技士孫鐸 科員黃豪 技佐袁肇祐

僑務委員會 科員高發明 黎廷弼 梁次達

主計處

交通部會計室 科長林兆鏞 科員柏漢雲

內政部統計處 科長趙希獻

航空委員會會計處 科員方興

考選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員胡誠

司法行政部會計室 科員程善寶

外交部 科員王兆樹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六二

各使領館 總領事高凌百 副領事張相 李家驥 張德同 楊冕煌 主事楊登程 高則羣 劉潛
隨員章劍

蒙藏委員會 秘書曾學孔 周昆田 科員謝貽翔 胡源濟 曾開午

甯夏省教育廳 秘書楊達奎 科長高錫宸 科員杜鴻儒

江蘇省財政廳 秘書徐慕杜 科長任祖棻

浙江印花烟酒稅局 徵收員沈養和 張瑞衡 徐維仁 沈廷芳 張如觀 夏逢彰 勞謹三 錢志玲 余紹

裘 姚子英 陳雨辰 會計員鄧幸標 李志駿 韓復三 文牘員沈雲伯 馬樂山 范芝香 超公樸

稽查員凌以奎 何鏡湖

建設委員會 辦事員呂訓周 王之璩

文官處 科員田昌孝

綏遠省財政廳 秘書袁崇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書記官楊子奉

漢口商品檢驗局 技正屈子健 技士王志敏 事務員倪文彬

湖北省政府 秘書黃子獻 統計員樊孝睦 辦事員饒仲文

蘇浙皖區統稅局 所長陳良懷 張秀升 莊鳳應 徐世翔 主任嚴與寬 管理員鍾衍慶 辦事員于堃英

趙錫年 湯師俊 武傳經 金保臨 王克昌

銓敘部 薦任科員盧傑 沈兼士 科員李愷 余虞琴 書記官程達夫 王慶雲

山西省建設廳 科員杜春場 辦事員王國驥

導淮委員會 科員楊勤民 左起鏗 技士趙雨蘇 技佐劉啓佑

甘肅高等法院 檢察員龔乾元 書記官長殷雄亞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紀鏡滋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技術員嚴宙耕 劉誠 課員梅樹春

上海海港檢疫所 事務員李梅彩鳳

浙江省建設廳 副工程師郭會邦 孫維梅 視察員周 揚 李 鋒 烏聿定 何長祺 技士任煥 葉兆

榮 謝國棟 張包增元 徐 琳 陳 燮 何昭明 銀丕振 科員王 藝 楊茂周 汪建才 俞紹武

王 曦 趙善詒 葉際春 章宗培 陳會圻 王興邦 劉崇瑀 陳德棧 樓明遠 鍾惟石 陳 奎

黃景棠 壽 鏡 奚長年 聰生鑫 權玉英 技佐張德福 劉文橋 張元萬 事務員林則鳴 黃 璈

廖巾眉 工務員汪國瑗 馬淑閔 溫鈞衡 王錫年 陳 綱

衛生署 技士張炳瑞 技佐沈育萬

四川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謝盛堂 首席檢察官毛家駢 書記官彭文煥 朱遐齡 李照銳 朱槐三 紀舞

華 鄧祿智 梁文鶴 朱輝瑛 舒 甲 胡善柄 王咸烈 向學勤

地方法院 書記官劉仕林 康百川 蔡太學 周德瓊 岑 崑 典獄長胡安瀾

甯夏第一監獄 主科看守長饒佩璋

河南省會公安局 督察長陳 弢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六三

安徽省教育廳 科長陸星源

河南省財政廳 科員章君瑜 辦事員尙建槐

青海省民政廳 科長馬健

河南省民政廳 視察員劉章博 白守慈 科員李國俊 劉尚德 許敬武 牛紹瑄 羅競存 吳繼祖

六區行政專員署 秘書李靜之

四川第十二區行政專員公署 秘書吳超然

雲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薛翊堯

湖南省教育廳 督學舒國華 樊國樞

江蘇省教育廳 科員黃立人 辦事員余文偉

福建省民政廳 縣長陳天雄 王亞武 林挺傑 方鍾徵

山東省民政廳 縣長劉國斌 李鍾豫 李世澂

陝西省民政廳 縣長強雲程

浙江省民政廳 縣長李則淵 余明長 梁翼鎬 梁濟康

以上共計六百三十七員

考試院秘書處啓事

查銓敘部送登公報及銓敘年鑑所列之甄別，登記，任用合格各冊，其中如有排

印錯誤者，均以原案爲憑，合亟聲明。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九九號 十一月二日

准文官處函以奉令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被刺殞命着給治喪費一萬元並由主管機關從優議卹等因錄令函達查照轉行遵照一案令仰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六一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令開，「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永泰，器識宏遠，志慮忠純，比年襄贊勤匪，勞瘁弗辭，近主湖北省政，精勤規畫，勛績尤著。方冀益展宏猷，長資倚畀，遽聞被刺殞命，軫悼殊深。楊永泰著由主管機關從優議卹並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蓋。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行政院、監察院、主計處、軍事委員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銓敘部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一月九日

奉令議卹已故楊主席永泰一案已咨湖北省政府轉飭補遺遺族請卹事實表呈復鑒核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第四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六一號公函開，「由同前」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湖北省政府轉飭楊故主席遺族照章補填遺族請卹事實表以憑核議外，理合備文先行呈復鑒核。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二二號 十一月六日

程鳳山等九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穆鳳山等九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三五八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二三號 十一月六日

巴殿璽等八員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安徽銅陵縣地方稅局局長巴殿璽等八員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三五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二八號 十一月七日

奚遠亮等八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江蘇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奚遠亮等八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三三三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吳幹卿等十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吳幹卿等十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議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吳幹卿	漢口市公安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五十日 請退職	十九元
孫全印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同前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湖北省政府
高科卿	天津市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十一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四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十五元
			天津市政府

李敬業	江蘇沛縣公安局警士	同	前	八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四元 八十五元	江蘇省政府
常國政	湖南湘陰縣政府政務警察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八	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湖南省政府
郭金壽	天津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一	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天津市政府
張鴻印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五	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青島市政府
徐桂哲	山東城武縣政府政警察	同	九	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內政部
邵武	首都警察廳科員	同	前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同
高葆書	河北永年縣第二區公安局長	同	前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三號 十一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西華縣政府退職秘書張秉彝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河南西華縣政府退職祕書張秉彝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請卹者姓名	張秉彝	死亡者姓名	白吉祥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河南西華縣政府祕書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
請卹事由	在職十五年以上勝殘廢不勝職務	請卹事由	存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一百元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二百元
核定卹金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核定卹金額數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轉請機關	河南省政府	轉請機關	司法行政部
備考		備考	
楊子俊	河南高等法院法醫	同前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李正順	山西霍縣監獄署管獄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部
楊迪光	貴州建設廳技佐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貴州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按五十五元計算
該員死亡事實不能認為因公死亡但在職已逾三年卹金並按六十年卹金計算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五號 十一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關瑞斌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關瑞斌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關瑞斌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五十自請退職	十三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王文蘭	福建建陽縣政府政警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曹明生	同前	同前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前	
黃意誠	河南商邱縣政府警長	因公亡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一次卹金八十元	河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張恒佑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四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五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傅俊泰	同前	同前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關英奎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北平市政府
劉清泰	首都警察廳巡查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內政部
徐肇基	首都警察廳錄事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二號 十一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邱溥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江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江西省政府科員邱溥等五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郵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邱溥	科員	江西省政府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一百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六元	江西省政府	
朱學禮	汛修守員	江蘇高郵縣	同前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江蘇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黃人杰	科員	湖北教育廳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元	湖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林莊	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二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四百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	依照來文及原所敘核給	
王國勛	青島市港務局大港旂台信號正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元	青島市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六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故檢察官饒欽濬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饒欽濬等五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律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汪開文	江西餘江縣管獄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委任最低級律六十元計算	
	郭成棧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同前	九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饒欽濬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百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郭成棧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同前	九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同		

張育海	上海第一特 區地方法院 推事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元	司法行政部	按正俸核給
鄧文虎	安徽鳳懷地 方法院書記 官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七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十九日

據敘銓部呈報審核江蘇省財政廳科員李欲仁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江蘇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江蘇財政廳退職科員李欲仁等八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李欲仁		江蘇財政廳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六十日		一百九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四百五十六元		江蘇省政府	
張燾		同		同		同		一百三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一十二元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楊萬法		河南沁陽縣第三區署區員		因公亡故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河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李松濤		安徽懷寧縣地方稅局徵收員		因公亡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安徽省政府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金珙林		杭州市政府技佐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浙江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周篤山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司法行政部			
賀炳午		山東濟陽縣政府科長		同		前		七十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元		山東省政府	

夏衛甫	山東建設廳 科員	同	前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同	前	查該員並非因公死亡故其遺族除依其遺囑外其餘遺產均應歸其遺族繼承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三九號 十一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玉泰等十二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玉泰等十二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名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玉泰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七十年逾五十自請退職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荀貫庭	江蘇無錫縣公安局警長	同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江蘇省民政廳		
康永忠	同	同	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元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相符者一名							
張廣信	首都警察廳警士	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	十六元	公務員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李福源	首都警察廳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內政部		
楊鈞衡	江西省會公安局偵緝隊班長	同	二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同		
常喜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同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朱華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北平市政府	
林萬里	同前	同前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高畏王	湖北漢口市公安局預備戶籍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湖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名						
陳澤之	湖南省會公安局差遣警士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十四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七元	湖南省民政廳	
李國鈞	廣東省會公安局督察員	同前	一百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二十元	內政部	按牽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〇號 十一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樂安縣政府科長劉東谷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江西樂安縣政府科長劉東谷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

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劉東谷	江西樂安縣政府科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邵協彤	江西貴谿縣第五區區長	同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同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宋紹晟	江西瑞昌縣政府秘書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黃炎	蘇浙皖區駐南南通運棧火柴廠辦事員	同	六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五元	財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邢國鸞	福建德化縣縣長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二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六十元	內政部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教育部督學孫國封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教育部等機關，轉請已故教育部督學孫國封等五員各

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孫國封	對教育部簡任督學	因公亡故	四百六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五百五十二元 一次卹金九百二十元	教育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汪登堯	江蘇鎮江縣地政局覆文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江蘇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張博文	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孟晉	蘇浙皖統稅局駐慶豐紗廠辦事員	同前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元	財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來長順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逾五十歲請退職	十二元六角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者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名						
楊春仁	福建廈門市公安局特務警察隊警士	同前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同前	
梁森	廣東海康縣公安局雷城分局警長	因公亡故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 上核台國幣如數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薛鴻猷	福建省會公安局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鍾安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 上核台國幣如數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陳希陶	福建省會公安局書記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統計

訓 遺 理 總

度 是 所 還 英 都 早 考
世 以 從 國 是 美 試
界 中 我 的 學 國 制
中 國 們 考 英 實 度
最 的 中 試 國 行 在
古 考 國 制 的 考 英
最 試 學 度 窮 試 國
好 制 過 原 流 差 實
的 度 去 來 溯 不 行
制 就 的 是 源 多 最

考試院公務人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一月一日

官等性別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委任		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歷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國外大學畢業	2		2		1	1			2						9	9	
國外專門學校畢業																	
國內大學畢業															1	1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															10	10	
中等學校畢業			1	1											16	16	
職業學校畢業														11	11		
初等學校畢業														2	2		1
高等軍醫學校畢業					1	1								1	1		
普通軍醫學校畢業														5	5		
特種教育			2	2										3	3		
合計	2	2	6	6	4	4			2	2	14	13	1	59	58	1	

考試院公務人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一月一日

官等 性別 年齡	選任		簡任		應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25															
26—30															
31—35															
36—40			1		2		5		1		6	1	14	13	1
41—45	1	1	1	1	1	1	2	3	1	2	1	7	11	7	
46—50			2		2	1						3	8	3	
51—55			2				5					7	7	7	
56—以上	1	1							1		1	1	1	1	
未詳									1	1		2	2	2	
合計	2	2	6	6	4	4	31	31	9	2	14	13	59	58	1

考試院公務人員薪俸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一月一日

等 級 別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聘 任	雇 員	總 計	薪 俸 積 數	備 註
800	2						2	1600	
675		1					1	675	
525		4					4	2100	
450		1	1				2	900	
400					1		1	400	
350			1				1	350	
300			1				1	300	
200			1				1	200	
180				1			1	180	
160				2	1		3	480	
150				1			1	150	
140				5			5	700	
120				1			1	120	
110				2			2	220	
100				2			2	200	
90				2			2	180	
80				3		1	4	320	
70				1			1	70	
60				6		1	7	420	
55				5			5	275	
50						5	5	250	
45						1	1	45	
40						4	4	160	
35						2	2	70	
合 計	2	6	4	31	2	14	59	10365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統計

考試院公務人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

官等	性別	選任		簡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學歷	共計	2																
		男	2																
國外大學畢業				3	3														
國內大學畢業						2	2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				1	1			2	2										
中等學校畢業								9	9										
職業學校畢業								2	2										
初等學校畢業								1	1										
高等軍警學校畢業				1	1														
普通軍警學校畢業								4	4										
特種教育				2	2														
合計		2	2	7	7	6	6	34	34	2	2	16	15	1	67	66	1		

第十一期公務人員考試院公報 統計實籍人員 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

官等	籍貫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高等	蘇省	1																				
中等	蘇省	1																				
初等	蘇省	1																				
合計	蘇省	3																				
高等	江省																					
中等	江省																					
初等	江省																					
合計	江省																					
高等	浙省																					
中等	浙省																					
初等	浙省																					
合計	浙省																					
高等	安省																					
中等	安省																					
初等	安省																					
合計	安省																					
高等	江省																					
中等	江省																					
初等	江省																					
合計	江省																					
高等	福省																					
中等	福省																					
初等	福省																					
合計	福省																					
高等	湖省																					
中等	湖省																					
初等	湖省																					
合計	湖省																					
高等	湖省																					
中等	湖省																					
初等	湖省																					
合計	湖省																					
高等	雲省																					
中等	雲省																					
初等	雲省																					
合計	雲省																					
高等	河省																					
中等	河省																					
初等	河省																					
合計	河省																					
高等	河省																					
中等	河省																					
初等	河省																					
合計	河省																					
高等	山省																					
中等	山省																					
初等	山省																					
合計	山省																					
高等	河省																					
中等	河省																					
初等	河省																					
合計	河省																					
高等	河省																					
中等	河省																					
初等	河省																					
合計	河省																					
合計	合計	2	2	7	7	6	6	34	34	2	2	16	15	1	67	66	1					

考試院公務人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

官等	年齡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聘任		聘任		職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25									4	4							6	6	
	26—30									6	6							10	10	
	31—35									8	8							14	13	1
	36—40									3	3							5	5	
	41—45	1	1	2	2	1	1			5	5	1	1	2	2	1	1	8	8	
	46—50									2	2							4	4	
	51—55									3	3							4	4	
	56—以上	1	1							2	2							1	1	
	未詳																			
合計		2	2	7	7	6	6	34	34	9	9	1	1	16	15	1	1	67	66	1

考試院公務人員薪俸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

官等 俸別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薪俸積數	備註
800	2						2	1600	
675		1					1	675	
525		4					4	2100	
450		2	1				3	1350	
400			1		1		2	800	
350			1				1	350	
300			1				1	300	
200			2				2	400	
180				1			1	180	
160				2	1		3	480	
150				2			2	300	
140				4			4	560	
130				1			1	130	
120				1			1	120	
110				3			3	330	
100				2		1	3	300	
90				2			2	180	
80				3		1	4	320	
70				2			2	140	
60				7		1	8	480	
55				4			4	220	
50						4	4	200	
45						1	1	45	
40						6	6	240	
35						1	1	35	
30						1	1	30	
合計	2	7	5	34	2	16	67	11865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統計

考試院公務人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廿三年一月一日

官等性別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派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學歷	2	2	3	3	4	4	3	3	2	2			14	14	
國外大學畢業															
國內大學畢業							2	2					2	2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			1	1		2	8	8			2	2	13	13	
中等學校畢業							8	8			9	9	17	17	
職業學校畢業							2	2			8	1	5	3	2
初等學校畢業							1	1					1	1	
高等軍醫學校畢業			1	1			5	5					6	6	
普通軍醫學校畢業							4	4			3	3	7	7	
特種教育			2	2		1	1	1	1		3	3	8	8	
合計	2	2	7	7	7	7	34	34	2	2	20	18	72	70	2

考試院公務人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廿三年一月一日

官等	年齡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25	共計																
26—30	共計																
31—35	共計																
36—40	共計																
41—45	共計																
46—50	共計																
51—55	共計																
56—以上	共計																
未詳	共計																
合計	共計	2	2	7	7	7	7	34	34	2	2	20	18	2	72	70	2

考試院公務人員薪俸統計表 民國廿三年一月一日

官等 俸別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薪俸 積數	備註
800	2						2	1600	
675		1					1	675	
525		4					4	2100	
450		2	1				3	1350	
400			2		1		3	1200	
350			1				1	350	
300			1		1		2	600	
200			2				2	400	
180				1			1	180	
160				2			2	320	
150				2			2	300	
140				4			4	560	
130				1			1	130	
120				1			1	120	
110				3			3	330	
100				2		1	3	300	
90				3			3	270	
80				3		2	5	400	
70				1			1	70	
60				7		1	8	480	
55				4			4	220	
50						4	4	200	
45						1	1	45	
40						9	9	360	
35						1	1	35	
30						1	1	30	
合計	2	7	7	34	2	20	72	19625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統計

考試院公務人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廿三年七月一日

官等	性別	人數	選任		前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職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 歷	別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國 外	大 學	畢業																
國 內	大 學	畢業																
國 內	專 門	學 校	畢業		1	1		2	2		8	8		2	2	18	13	
中 等	學 校	畢業									8	8		9	9	17	17	
職 業	學 校	畢業									2	2		3	1	5	3	
初 等	學 校	畢業									1	1				1	1	
高 等	軍 醫	學 校	畢業		1	1					5	5				6	6	
普 通	軍 醫	學 校	畢業								4	4		3	3	7	7	
特 種	教 育				2	2		1	1		2	2		3	3	8	8	
合 計			2	2	7	7	6	6	35	35	2	2	20	18	2	79	70	2

考試院公務人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廿三年七月一日

等 級 年 齡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25							1	1					5	4	1
26—30							8	8	1	1	4	3	13	13	
31—35							8	8			4	4	14	14	
36—40					2	2	5	5			6	6	12	11	1
41—45	1	1	1	1			5	5			4	3	8	8	
46—50			2	2	3	3	4	4			1	1	9	9	
51—55			3	3	1	1	4	4					8	8	
56以上	1	1							1	1	1	1	1	1	
未詳											1	1	2	2	
合計	2	2	7	7	6	6	35	35	2	2	20	18	72	70	2

考試院公務人員薪俸統計表 民國廿三年七月一日

人 數 等 別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聘 任	雇 員	總 計	薪 俸 積 數	備 註
800	2						2	1600	
675		1					1	675	
525		4					4	2100	
450		2	1				3	1350	
400			2		1		3	1200	
350			1				1	350	
300			1		1		2	600	
200			1				1	200	
180				1			1	180	
160				2			2	320	
150				2			2	300	
140				4			4	560	
130				1			1	130	
120				2			2	240	
110				3			3	330	
100				2		1	3	300	
90				3			3	270	
80				4		2	6	480	
60				7		1	8	480	
55				4			4	220	
50						4	4	200	
45						1	1	45	
40						8	8	320	
35						1	1	35	
30						2	2	60	
合 計	2	7	6	35	2	20	72	12545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統計

考試院公務人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廿四年一月一日

官等性別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外大學畢業	2		3		3		2		2				10	10	
國內大學畢業							2		2				2	2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			1		1		9		9		2		14	14	
中等學校畢業							9		9		8		17	17	
職業學校畢業							2		2		1		3	3	
初等學校畢業							1		1				1	1	
高等軍警學校畢業			1		1		5		5				6	6	
普通軍警學校畢業							4		4		3		7	7	
特種教育			2		2		2		2		3		8	8	
合計	2	2	7	7	6	6	36	36			17	17	68	68	

考試院公務人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廿四年一月一日

官等 人 數 年 齡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25																				
26—30																				
31—35																				
36—40					1	1	2	2	6	6					2	2	11	11		
41—45					1	1			4	4					2	2	7	7		
46—50	1	1	2	2	2	2	2	2	5	5							10	10		
51—55			3	3	2	2	2	2	4	4							9	9		
56以上	1	1							1	1							2	2		
合計	2	2	7	7	6	6	36	36			17	17			68	68				

考試院公務人員薪俸統計表 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

官 等 別 薪 俸	選	簡	薦	委	聘	雇	總	薪 俸 積 數	備 註
	任	任	任	任	任	員	計		
800	2						2	1600	
675		1					1	675	
525		4					4	2100	
450		2	1				3	1500	
400			2				2	800	
350			1				1	350	
300			1				1	300	
200			1				1	200	
180				1			1	180	
160				1			1	160	
150				2			2	300	
140				4			4	560	
130				1			1	130	
120				2			2	240	
110				3			3	330	
100				2			2	200	
90				3			3	270	
80				4		2	6	480	
70				1			1	70	
60				7		1	8	480	
55				5			5	275	
50						5	5	250	
45						1	1	54	
40						5	5	200	
35						1	1	35	
30						2	2	60	
合 計	2	7	6	36		17	68	11640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統計

第十一期 第十卷 公務院考試人員籍貫統計表 民國卅四年七月一日

官等別	選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江蘇省	1		1		1		8		1		7		
浙江省	1				1		8		4		4		
安徽省			1				6				1		
江西省							2						
福建省			1				1				1		
廣東省			2		1		2				1		
湖南省			1		1		3				1		
湖北省					1		1				1		
四川省			2				2				2		
河北省							1		1		2		
山東省			1								1		
河南省							1				1		
合計	2	2	8	8	5	5	35	35	2	2	17	17	
											60	69	

考試院公務人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卅四年七月一日

官 等 人 數 年 齡	性別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25															3	3	
26—30									1	1					4	4	
31—35															6	6	
36—40					2	2			2	2					2	2	
41—45					1	1									2	2	
46—50	1	1	1	1	3	3			1	1					6	5	
51—55					2	2			1	1					4	4	
56—以上	1	1													1	1	
合計	2	2	8	8	5	5	35	35	2	2	17	17	69	69			

考試院公務人員薪俸統計表 民國廿七年一月一日

官 等 別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聘 任	雇 員	總 計	薪 俸 積 數	備 註
800	2						2	1600	
675		1					1	675	
525		4					4	2100	
450		3					3	1350	
400			1				1	400	
350			1				1	350	
300			1		1		2	600	
200			2				2	400	
180				2			2	360	
160				1			1	160	
150				2			2	300	
140				4			4	560	
130				1			1	130	
120				3			3	360	
110				3			3	330	
100				2	1		3	200	
90				2			2	180	
80				2		3	5	400	
70				2			2	140	
60				6		1	7	420	
55				5			5	275	
50						5	5	250	
45						1	1	45	
40						4	4	160	
35						1	1	35	
30						2	2	60	
合 計	2	8	5	35	2	17	69	11940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統計

考試院公務人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

官 等 級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聘 任		履 員		總 計		備 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 歷	共計	2	共計	4	共計	2	共計	3	共計	1	共計	11	共計	11	
國 外 大 學 畢 業	2		4		2		3		1				11	11	
國 內 大 學 畢 業													1	1	
國 內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1		1		9		1		3	2	15	15	
中 等 學 校 畢 業							9				11	11	20	30	
職 業 學 校 畢 業							1						1	1	
初 等 學 校 畢 業											1	1	1	1	
高 等 軍 醫 學 校 畢 業			1		1		5						6	6	
普 通 軍 醫 學 校 畢 業							4				3	3	7	7	
特 種 教 育			2		2		2				3	3	8	8	
合 計	2	2	8	8	5	5	32	32	2	2	21	21	70	70	

考試院公務人員籍貫統計表 民國卅五年一月一日

官 等 性 別	選 任		簡 任		應 任		委 任		聘 任		雇 員		總 計		備 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江 蘇 省	1	1			1	1	9	8	1	1	6	4	18	18	
浙 江 省	1	1			1	1	8	6			4	4	14	14	
安 徽 省			1	1			6	6			2	2	9	9	
江 西 省							1	1			1	1	2	2	
福 建 省			1	1			1	1					2	2	
廣 東 省			2	2	1	1	2	2			1	1	6	6	
湖 南 省			1	1	1	1	1	1			1	1	4	4	
湖 北 省					1	1	1	1			1	1	3	3	
四 川 省			2	2			1	1	1	1	1	1	4	4	
河 北 省							1	1			1	1	5	5	
山 東 省			1	1							1	1	2	2	
熱 河 省							1	1					1	1	
合 計	2	2	8	8	5	5	32	32	2	2	21	21	70	70	

考試院公務人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

官等 性別 年齡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25											1	1	1	1	
26—30					1		1				6	6	9	9	
31—35							9	9			9	9	18	18	
36—40			1	1	2	2	5	5			2	2	10	10	
41—45			2	2			4	4			2	2	8	8	
46—50	1	1	2	2			6	6	1	1			10	10	
51—55			3	3	2	2	5	5	1	1			11	11	
56—60							1	1			1	1	2	2	
60 以上	1	1											1	1	
合計	2	2	8	8	5	5	33	33	2	2	21	21	70	70	

考試院公務人員薪俸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

官等 別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薪俸積數	備註
800	2						2	1600	
675		1					1	675	
525		4					4	2100	
450		3					3	1350	
400			1				1	400	
350			1				1	350	
300			1		1		2	600	
200			2				2	400	
180				2			2	360	
160				1			1	160	
150				2			2	300	
140				3			3	420	
130				2			2	260	
120				2			2	240	
110				2			2	220	
100				4	1		5	500	
90				2			2	180	
80				2		3	5	400	
70				2			2	140	
60				5		3	8	480	
55				3		1	4	220	
50						6	6	300	
40						4	4	160	
35						2	2	70	
30						2	2	60	
合計	2	8	5	32	2	21	70	11945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統計

第十一期 第十卷 公務院考試人員籍貫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

備註	總計		員		任		聘		任		薦		簡任		任		選		官等 人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	18	7	7	7	7	1	1	7	7	2	2	2	2	1	1	1	1	官等
	13	13	3	3	3	3			3	3	1	1							人等
	10	10	3	3	3	3			3	3	1	1							籍貫
	2	2	1	1	1	1			1	1	1	1							江蘇
	2	2	1	1	1	1			1	1	1	1							浙江
	4	4	1	1	1	1			1	1	1	1							安徽
	4	4	1	1	1	1			1	1	1	1							江西
	6	6	3	3	3	3			3	3	3	3							福建
	5	5	1	1	1	1			1	1	1	1							廣東
	3	3	1	1	1	1			1	1	1	1							湖南
	4	4	1	1	1	1			1	1	1	1							湖北
	6	6	3	3	3	3			3	3	3	3							四川
	2	2	1	1	1	1			1	1	1	1							河北
	2	2	1	1	1	1			1	1	1	1							山東
	1	1	1	1	1	1			1	1	1	1							河南
	1	1	1	1	1	1			1	1	1	1							熱河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平
	75	75	29	29	29	29			29	29	35	35							合計

考試院公務人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

官等 類別 年齡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委任		職員		總計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25							2	9					1	1	3	3	
26—30							5	5					8	8	14	14	
31—35			1	1	1	1	8	8					8	8	18	18	
36—40			1	1	1	1	4	4					2	2	8	8	
41—45							4	4					2	2	8	8	
46—50	1	1					7	7	1	1					11	11	
51—55							4	4			1	1			10	10	
56—60							1	1					1	1	2	2	
60以上	1	1													1	1	
合計	2	2	9	9	5	5	35	35	2	2			22	22	75	75	

考試院公務人員薪俸統計表 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

官等 俸別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薪俸積數	備註
800	2						2	1600	內聘任一員於本年一月十六日自請停薪
675		1					1	575	
525		4					4	2100	
450		3					3	1350	
430		1					1	430	
400			1				1	400	
300			1				1	300	
200			3				3	600	
180				2			2	360	
160				1			1	160	
150				2			2	300	
140				4			4	560	
130				1			1	130	
120				2			2	240	
110				2			2	220	
100				4	1		5	509	
90				3			3	270	
80				2		3	5	400	
75				1			1	75	
65				3			3	195	
60				4		3	7	420	
55				4		2	6	330	
50						3	3	150	
40						6	6	240	
35						1	1	35	
30						4	4	120	
					1		1		
合計	2	9	5	35	2	22	75	12160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統計

附
錄

總 理 遺 訓

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
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
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
不能算是正途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 九條條文。	十一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 十一條條文。	十一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 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十一	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 例。	十一	三	經轉飭銓敘部知照。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 九條條文。	十一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 條第十九條條文。	十一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 第十七條條文。	十一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文。	十一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十一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十一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十一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前山西崞縣縣長張養德被劾循情違法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十一	五	經轉飭銓敘部知照。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十一	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十一	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十一	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一	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十一	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十一	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十一	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十一	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十一	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尅日清解各院處會欠解十月一日以前所得捐款。	十一	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十一	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章程。	十一	十一	經轉飭銓敘部知照。
規定狩獵法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十一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防止公務員私吸煙毒規避調驗辦法三項。	十一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暫行規程。	十一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飭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停業。	十一	二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酌展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并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	十一	二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務員機關購用國貨辦法草案。	十一	二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十一	二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缺)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缺)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考選事項

(1)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省縣長考試，前經核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茲考選委員會以該省政府電請展至一月底舉行，應予照准，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應准如擬辦理。

(2)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江西省縣長考試，業經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南昌開始舉行，並經本院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令飭該典試委員會查填，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在案。茲該典委會遵令填具縣長考試

及格證書履歷成績表呈請審核蓋印，頒發轉給，並將餘剩空白書表繳還核收到院。又考選委員會以該省縣長考試已於十一月三日辦理竣事，試務處定於十一月十日撤銷，並將關防官章妥為封存，送江西省政府保管，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3) 貴州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規程，前經令飭該省政府依法修正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以該省政府遵將規程分別修正，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4) 首都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首都普通考試，經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并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為試務處處長，龍潛為主任秘書，王去病、戴道驪為秘書，沈士遠為典試委員長，朱希祖、夏勤、梁希、朱君毅、翁之龍、王元增、薩孟武、張謨實、雍家源、杜長明、伍非百、劉奇峯、葉湖中、陳有豐為典試委員，李正樂、高魯、蕭壹、李嗣聰、朱宗良為監試委員各在案。茲准文官處函送奉頒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暨處長官章到院，經令飭考選委員會轉發啓用。又該會以試期已迫，呈請將封存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先期頒發一案，亦經頒發備用，並呈奉 國府令准備案。

(5)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上海市普通考試，前經呈准再展至十二月一日舉行，并呈奉 國民政府令派潘公展為試務處處長，吳鐵城為典試委員長，阮毅成、胡樸庵、陶百川、何炳松、俞鴻鈞、金國寶、

徐樛、歐陽懷、林襟宇、蔡勁軍、李廷安、蔡無忌、沈君怡、徐佩璜、胡端行、包可永爲典試委員，劉三爲監試委員各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以該試務處函請援案優待應考人半價減價乘坐車船，除派員赴鐵道交通兩部接洽外，呈請鑒核轉咨令飭照辦等情，當經本院咨請行政院查核，分別令飭鐵道交通兩部轉飭鐵路輪船各局依照成案辦理。又該會轉報典試委員長視事暨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原送印模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又該會上月轉呈該事務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及試務處辦事通則各案，亦經本院指令准備案。

(6)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湖北省普通考試，前經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並呈奉 國民政府令派程其保爲試務處處長，任和聲爲秘書各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以准該省政府咨，此次普考因財力困難擬不採用局開辦法轉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照辦。又該會轉報該試務處成立及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及轉送試務處辦事細則，呈請鑒核前來，亦經本院指令准備案。

(7)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省普通考試，前經定於十月十五日，開始舉行在案。茲考選委員會轉呈該典試委員會誓詞等件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8) 解釋委任區長可否應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前准行政院咨以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省政府咨請將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資格予以變通辦法一案，及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函轉四川省政府呈爲會任區長三年以上奉

核無考試縣長資格轉請再度衡釋一案，咨請併案核覆等由，經令飭考選委員會併案核議彙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會呈復，經會議決議，凡依縣組織法經政府遴委之區長管理自治事務者，仍照成例認為委任職相當職務，其依副匪省分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設置之區署，既明定為行政機關，其委任之區長可認為委任職，具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二款之資格，任職二年以上者，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應考資格。至區長等級是否可認為最高級委任職，應俟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及再經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後再行酌辦，呈請核定前來，查核所擬尚屬允當，應准照辦，經本院咨請行政院查照分別轉令知照。

(9) 考試覆核事件之經過

查江西各縣承審員考試覆核一案，所有覆核各員已繳到證件者，其及格證書，均經先後行由考選委員會轉發給領在案。茲復據該會呈，以准司法行政部咨，續送該案內及格熊世珍一員各項證件，請頒發覆核及格證書，轉呈依例核發等由到院，經檢同證書令行考委會飭補齊手續轉發給領。

(乙) 銓敘事項

(1) 修正縣長任用法事件之經過

查本院前據銓敘部呈送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請轉咨行政院召集有關係之會部會商，再行按照立法程序辦理一案，當以該部所陳係為慎選縣長劃一銓敘起見，自應從長計議，當經咨請行政院會商研究。茲該院飭據內政部議復，復經兩院會同商討，經就原草案酌加修正，並

擬具修正縣長任用法原則草案五項，抄同各草案暨說明，會函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呈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2) 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二年高考及格原分山東省政府任用劉劍白一員，改分甘肅省政府任用一案，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照准，茲經轉令銓敘部知照。又許自誠一員，呈請改分教育部任用一案，亦經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

(3)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呈准緩分人員王逢幸分發主計處學習一案，前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指令照准，經轉令銓敘部知照。又銓敘部呈具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停分緩分人員擬分機關，分發人員改分機關一案，亦經本院呈請 國府鑒核。

(4)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事件之經過

銓敘部以劃一公務員代理人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起見，擬具暫行辦法六條，呈請鑒核轉呈前來，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

(5)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事件之經過

奉 國民政府令發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一份，經轉令銓敘部知照。

(6)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事件之經過

查前據銓敘部呈送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淘汰不及額及未經淘汰人員簡表分

咨依法辦理一案，當經本院分咨各院查核辦理，并飭所屬依法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咨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呈復，以該會在二十四年下旬始行成立，請自二十五年起切實遵照辦理等由，經本院令飭銓敘部知照。又該院咨據江西省政府呈復該省考績困難情形，請予變通辦理一案，前經令飭銓敘部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復，非搜剔殘匪區域之縣長，請飭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送審。現搜剔殘匪區域之縣長，在軍事緊張時期，自可暫緩送審。又考績問題，凡前經任用或甄別登記審查合格者，即予考績，其資格相符未經任用手續者，即行補辦手續，再予考績一節，自可同意，惟須依法任用滿一年後始予考績。又關於資格不合人員仍請准予備案繼續任職一節，因無法令可循，未便率予照辦等情，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咨請行政院查照辦理矣。

(7) 頒給勳章事件之經過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令孫科等給予一等采玉勳章，吳鼎昌等予給二等采玉勳章，何廉等給予三等采玉勳章，吳國楨等給予四等采玉勳章，經本院令飭銓敘部知照。

(8)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人員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任用合格者六百三十七員。

(9) 審核公務員卹金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吳幹卿等十員名一案，張秉彝等五員名一案，關瑞斌等九員名一案，邱溥等五員名一案，饒欽澍等五員名一案，李欲仁等八員名一案，玉泰等十二員名一案

，劉東谷等五員名一案，孫國封等五員一案及馮際賢等七員名一案，共計十一案。均經轉呈國府，除劉東谷等一案，孫國封等一案及馮際賢等一案，尙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又上月轉請撫卹之程鳳山等一案，巴殿璽等一案及奚遠亮等一案，亦奉令照准，經轉行銓敘部知照。又楊永泰一案，經該部轉飭遺族照章補填遺族請卹事實表，以憑核議。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缺)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缺)

(五)附表(缺)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考試院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經交各機關分別修正，復經提會決議通過，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附抄發原抄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等件。	十		遵照。	
	一			

(一)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院令，據呈補送河北省經做人員考試覆核及格與功仕呈繳履歷書等件，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准予照發，檢發及格證書，准予照發，仰即查收補齊手續，轉發給領由。		十	二	無	無	經依例簽署，粘貼印花，送同原繳考試及格證書咨	
院令，據二十四年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趙連壁等呈為高級郵務員考試，特令仰核議飭遵具報由。		十	十六	無	無	遵即提出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一應認爲與高級郵務員考試，應通過與高在卷考試相當一試，應認爲與高批示知照。並分別呈復暨逕行	

二、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考選事項

子、臨時高等考試之進行

本年臨時高等考試，自九月十日開始舉行第一試，九月二十五日起舉行第二試，除會計

審計及統計二類考試，依法無第三試外，其餘各類考試，均於十月六日起舉行第三試，十日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附錄

揭示正榜，計取錄會計審計人員十名，司法官初試三十三名，普通行政人員四十五名，教育行政人員二十一名，財務行政人員十名，統計人員二名，共計一百二十一名，所有考試經過情形及格人員名冊各項試卷表冊，均經典試委員會函報到會，已分別轉呈在案，並由鈞院於十月十六日發給及格證書。

丑、首都普通考試之進行

首都普考係自七月二十日開始報名，原定本月三十一日截止，因各地應考人通信報名書件未經填齊送會者，為數尚夥，特將報名展期至十一月五日截止，惟考試期近，亟應成立試務處籌辦一切，經已呈奉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派本會委員長陳大齊為試務處長。

寅、各省市普通考試之進行

1 湖南省普通考試

湖南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於八月五日至六日舉行第一試，八月十日至十二日舉行第二試，八月十三日舉行第三試，計取錄劉譚偉等二十九名，於十四日揭榜並發給及格臨時證明書，所有考試經過情形及格人員姓名名冊、各試試題、各項試卷表冊等件，均由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先後呈解到會，經即分別呈送 鈞院鑒核在案。

2 四川省普通考試之進行

四川省普通考試報名日期，原定九月十四日截止，嗣因地域遼闊，展至九月二十五日截止，其試務處即於九月十一日成立，並刊用關防官章，先後函報成立。並函送印模到會

，均經分別轉呈，並經呈奉 院令轉奉 府令，派趙椿煦爲試務處主任秘書，曾道爲監試委員，謝盛堂爲典試委員長，陳有豐、黃雲鵬、曾寶森、龍鑾、李培業、楊雨樓，羅容梓、劉紹禹爲典試委員。

3 雲南省普通考試之進行

准雲南省政府電，以本屆普通考試報名合格人數僅有七名，不便辦理，擬援上屆例，仍從緩辦理，經呈 奉核准並轉行知照。

4 湖北省普通考試

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呈請轉呈中央核派該省普通考試試務處長，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經電復以現距試期尚遠，典試委員未便發表過早，又典試委員人選，除中央派一二人外，其餘應由該省就當地人才，加倍擬具名單，以憑轉請核派，此次考試，是否局闌，亦應擬定，候轉請核示。其試務處應於試期前一月成立，已依法呈請轉呈核派該省教育廳長程其保充任試務處處長。

5 上海市

該市普通考試，經本會呈奉 院令，轉奉 府令派潘公展爲試務處處長，劉三爲監試委員，成立試務處，刊用關防官章，檢具印模及該處辦事細則函報本會，轉請備案，所有應設典試委員，亦經該市政府加倍擬具名單，送會轉請核派。又該市此次普考，擬不採局闌制，亦經併案呈請核定。嗣准該市政府代電，以該市普考建設人員考試，電機工程等四

科，報名合格人數過少，擬請從緩舉行等由，經提會議決，「既經公告，仍應依期舉行，」電復查照，復准該市普通考試試務處函，以典委向未奉派定，而試期轉瞬即屆，加之該市社會教育兩局合併，趕辦交替，擬請改期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舉行，經以該市社會教育兩局合併，交替事繁，若如期舉行普考困難殊多，惟首都普考已定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如照該處所擬，將該市普考改期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則兩地試期同時，應考人在兩地報名者勢難兼顧，為予應考人便利計，擬將該市普考改至十二月一日起舉行，已呈奉核准並函復查照。

卯、縣長考試

1 江西縣長考試

江西縣長考試試務處，已於前月派定並經成立試務處，本月內先後呈奉 院令轉奉府令，派劉體乾為試務處主任秘書，陶履謙為典試委員長，饒炎、蕭純錦、文華、龔學遠、王次甫、熊遂、李德釗、程時燧、劉體乾、梁仁傑、范爭波為典試委員，王平政為監試委員，所有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均經奉頒轉發啓用，並均准該會處報告成立檢送印模到會，經又分別呈報在案。

辰、特種考試郵務佐考試

准交通部咨，以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五郵區，因公務需要，均應舉行郵務佐考試，業經依照「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指派委員組織委員會，分別辦

理，其錄取名額，亦已由郵政總局予以核定，所有各該區考試委員會呈報考試經過情形，相應彙列一覽表，咨請查照轉呈，經已轉呈在案，茲將前項一覽表，開列如左。

福建等五郵區郵務佐考試情形一覽表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福建	閩侯	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七一〇	九〇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山西	陽曲	五月二十四日	二八八	六一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新疆	迪化	六月五日	一二	四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陝西	西京(長安)	六月十三日	一八五	五二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貴州	貴陽	七月五日	一五八	一八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巳、甘肅檢定考試

甘肅省政府，以本年舉行普通考試，業經轉奉 核定公告，特咨由本會轉呈核准依法辦理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並已奉派田炯錦為檢考委員長，所有成立委員會，刊用關防官章，及該會組織大綱辦事細則及委員名冊及格人員名冊等件，均經先後咨報到會，經已分別轉呈在案，計該省此次檢考及格人數，為高檢全部及格六人，科別及格十四人，普檢全部及格五人，科別及格三人。

乙、經費收支事項

1 收入概況

上月份經費結餘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六角正

本月份領到經費二萬四千元正

2 支出概況

本月份支出經費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七元零一分正

本月份支出九月份經費五百一十二元一角八分正

本月份支出八月份經費三百零一元七角正

本月份支出七月份經費八百元正

本月份支出上年度六月份經費五元正

共計支出經費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八角九分正

收支兩抵計結餘國幣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元零七角一分正

三、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本會前據密告，本年臨時高等考試應考人張興國係范金德冒名，用朝陽學院畢業證書，濫混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一案，經查明屬實，飭由本會秘書處，函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秘書處，將該冒名張興國一名，所繳應考資格證明書扣發，復提經本會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除將該員應考資格予以撤銷外，並援據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將第一試及格資格，呈院一併撤銷，」現已呈候核示。

鈐敍部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及該條例各類所得起徵日期。	九	十一	即於本月起遵照辦理。	
公布胡故主席國葬日期及墓園地址。	九	十一	通飭處司人員知照，並於本月廿五日下午旗一天以表哀悼。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本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辦法。	九	廿八	遵於是日上午五時半舉行慶祝典禮，並休假一天以表慶祝。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	十	一	知照。查該辦法係由本部擬呈布，其規定：(一)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須不牽動預算範圍，並每科以一人為限。(二)薦任科員之敘補，以考績為限。(三)升等人員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為限。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盟旗地方自治政委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文。	十	廿七	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無)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安徽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安徽省政府	十	六	該辦事細則係依照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而制定；其內容要點，(一)為組織，(二)為銓敘範圍，(三)為各級職掌，(四)為辦理銓敘手續。全文凡十一條。	查考類係每年舉行一次，故於該段增一但考績結果，得於每次考辦結果，彙報一次，語，竣以省手續。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公務員任用事項

子、公務員任用審查

1 審查結果(四三)京內外各機關填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案，本月凡五百六十六員，經決定，計合格者簡任應予實授者八員，試署者八員，薦任應予實授者三十三員，試署者六十五員，委任應予實授者一百八十七員，試署者二百二十五員；資格不合者薦任四員，委任三十六員。

丑、各機關秘書任用審查

1 審查結果(十)准中央地方各機關填送秘書長或秘書任用審查案，本月審定二十八員，內應

予實授者簡任二員，薦任十七員，應予試署者薦任八員，委任一員。

寅、縣長任用審查

1 審查結果(五七)准內政部咨轉各省政府暹送縣長任用資格審查案，本月審定二十八員，除山東安徽福建各二員資格不合外，計合格者安徽九員，浙江四員，山東福建各三員，湖南陝西甘肅各一員。

2 擬具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原則暨說明 查縣長任用法修正案，經由本部擬具草案呈請考試院轉咨行政院核議，並經行政院召集內政部及本部代表開會審查。惟查法律案遞轉中央核定，例須由主稿機關提出原則，故於行政院開會時，商定本法草案原則，由本部會同內政部代表草擬。本部以本法修正案既由本部提出在先，特本一貫主張，擬具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原則，關於縣長保送、特保、集中訓練與分發、實習、內外互調等事項，均分別規定，並各附說明，全文凡五條，已於本月八日函請內政部查核，倘該部同意，即由該部呈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發交立法審議。

卯、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之覆核

覆核結果(五)准各省咨報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本月核定凡一百三十五員，內除河北一員及湖北二十員資格不合外，計合格者貴州四員，湖南十七員，湖北三十三員，河北六員，均准予備案。

(乙)各項人員銓敘補救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附錄

子、公務員登記審查

審查結果(二八)續審京內外各機關現任或退職公務員登記案，本月覆審河南省財政廳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一員，已決定合格。

(丙)公務員俸給事項

子、公務員俸給審查

就中央地方各機關經已審查合格或覆核合格之各項人員審查表，審核各該員等之擬敘級俸或現鈔等級，本月計屬於公務員任用者五百二十六員，秘書任用者二十八員，縣長任用者二十二員，各省公務員委託審查者一百一十四員，現任公務員登記者一員。

(丁)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子、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之改分

據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劉劍白呈：「以分發山東，職同佐雜，位屬閒僚，與其浮沉內地，圖物質上之虛榮，何如効力邊區，得精神上之安慰，請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改分甘肅或陝西省政府任用」等語。查該員於二十三年二月經山東省政府派在秘書處學習，於二十四年二月學習期滿，改以薦任官試署，迄今尚未敘補薦任實缺，本年三月曾據請改分陝西省政府或西京籌備委員會任用，經批示安心供職各在案。茲復重申前請，志在効命邊陲，當經依照前項分發邊區服務暫行辦法，予以改分甘肅省政府任用。

丑、臨時高考及格人員之分發

1 公告報到期間 查二十五年九月舉行之臨時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等六類及格人員凡一百二十一名，其姓名清冊，已於本月由考選委員會咨送過部，本部經即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公告定於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為上項及格人員報到期間。除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報到時毋庸呈驗經歷證件外，各員須於限內隨帶及格證書，經歷證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來部或以書面報到，並填寫分發志願書以為辦理分發之標準。

2 經歷審查 公告報到期間後，各員均經選限報到，除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沈嘉元等三十三名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九條之規定應一律呈請分派司法行政部學習外，其會計審計人員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八十八名，依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須先就其經歷證件，予以審查，計本月審定，以薦任官分發試署者四員，以薦任官分派學習者九員。

(戊)各項人員試暑期滿成績事項

子、任用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

審查結果(三一)准京內外各機關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本月審定計應予實授者八十五員，內薦任六員，委任七十九員。

(己)公務員考績事項

子、公務員考績審查

審查結果(九)准京內外各機關彙報二十四年年終考績案，本月審定六百三十八員，計簡任一等登記者一員，晉級者二員，記功者四員；薦任一等登記者十四員，晉級者六十六員，記功者五十員，不予獎懲者十六員，應予薄懲者一員；委任一等登記者十三員，晉級者一百六十六員，記功者二百零五員，不予獎懲者八十八員，記過者一員，解職者十一員。

(庚)公務員撫卹事項

子、公務員卹金審查

准京內外各機關爲傷亡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本月審定七十一員，計合於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第三兩款而應給予以公務員年卹金者九名，第七條第二款而應給予以遺族年卹金者十二名，同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而應給予以遺族一次卹金兼遺族年卹金者十五名，第九條各款而應給予以遺族一次卹金者三十五名。

(辛)公務員登記事項

子、公務員初次登記

任用及登記兩項審查之合格人員，內除經已初次登記應作爲動態者外，其依法經予以初次登記者，本月凡四百八十九員，內屬於任用人員者，薦任八十員，委任二百四十四員；屬於登記人員者，簡任二員，薦任三十七員，委任一百二十六員。

丑、公務員動態登記

查甄別任用登記各項審查合格人員之初次登記，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合計已五萬八千餘員。

准各機關通知，其中有一千一百六十五員，於人事或職務有變動：計簡任一晉級者十一員，加俸者二員，記功者四十一員，升轉者二員，一等登記者十八員；薦任一實授者五員，免職者二員，卸職者八員，晉級者三十三員，降級者一員，加俸者七員，記功者三十二員。記過者二員，申誠者一員，升轉者二十一員，平調者四十七員，簡任待遇者十二員，一等登記者三員；委任一實授者四十八員，免職者九員，卸職者五十九員，晉級者一百九十一員，降級者三員，加俸者二十員，記功者三百零九員，減俸者四員，記過者二十六員，申誠者七員，平調者一百二十三員，薦任待遇者四十六員，兼職者一員，一等登記者六十六員，死亡者四員，均予以助能登記。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無)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修正審計部擬訂之公務員任用審查期限及其支給薪暫行辦法

本部對於鐵道審計兩部各擬代理人員支薪辦法，經擬具修正辦法四項，並經函復審計部主管廳在案。茲審計部對於本部前此修正辦法，又稍有補充，復派楊協審祥蔭再度補充辦法，來部會商，經擬具修正條文如左：

一、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敘機關審定者，自銓敘機關復文到達之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

二、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提出文件後十日核轉銓敘機關。

四、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予借支，俟銓敘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五、銓敘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敘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六、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在此限。

(9)呈准追加概算預為分發邊遠省區人員之旅費

本年臨時高等考試及首都普通考試，經已分別舉行。本部為辦理分發或改分，經於八月間呈院轉呈中央准予追加概算，以為發往邊遠省區之準備。茲奉考試院令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關於本部前請恢復二十五年總概算核刪之分發邊遠省區人員裝旅等費概算一案，以考取人員分發各省工作，一經任職，自有法定俸給，不必以邊區之故，而由國庫發給治裝費用；惟邊遠省區，交通不便，酌給旅費，尚在情理之中，照原所報上年支餘之四千一百元，移作二十五年度支出，專供旅費之用，仍按追加預算辦法辦理，以清年度，飭即遵照等因，遵即造具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呈院分別存轉，以清手續。

考試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黃序鵠 張默君 葉湖中

委員出席五人

列席 專門委員 王捷三 阮毅成 謝健 厲家祥 端木愷 盧毓駿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八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騞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湖北省政府咨為普通考試擬不採用屆開辦法請轉呈鑒核示遵由。

三 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陶履謙電報該省縣長考試取錄趙桓生等九名除另函詳達外，先行電陳由。

乙 討論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十期 附錄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四件，不合格者一件，簽請鑒核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原擬不合格者彭淵一名，暫予保留，餘照審查書通過。

二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先後呈送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三零一件，不合格者一八件，簽請鑒核一案，經照審查書先予核定請追認案。

決議 除毛延祜一名經已另補證件審查合格應予撤銷外，餘照審查書通過。

三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簽請核示前江蘇省立勞農學院農民師範專修科畢業生丁潛有無普通考試建設人員應考資格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應考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四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電以無固定試場，擬將縣長考試順延四十日於一月底舉行請轉呈核准案。

決議 應予照准呈院核定。

五 委員長臨時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簽請核示陳宗俊、姚文英先後呈繳服務金陵房產建設社三年以上證件，有無普通考試建設人員應考資格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該聲請人如確在該社服務三年以上核與該項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資格向屬相符應准應考。

六 委員長臨時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二五零件，不合格者六件，簽請鑒核一案經照審查書先予核定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定 報 價 目 表

特 區	及 郵	國 外	全	半	一	期
			年	年	月	限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册數
			二	一	二	價
			元	元	角	目

每册加費二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考試院公報第十一期

編輯者 考試院祕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祕書處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經 售 處

南京 民智書局

各省 民智書局

周陵志

△上下兩冊

△定價壹元貳角

自來言教者莫尊於孔子。言政者莫盛於文武周公。孔子葬曲阜。陵缺如。武公葬咸陽。自東迄西。感乎。乾隆相向。顧闕里有志。而周陵。戴院長有鑒於此。爰倡議。萃咸陽諸陵墓故蹟。仿闕里志之。並由陝西通志館宋伯魯、王健、吳廷錫諸先生收集編纂。成周陵志十卷。都用資十餘萬言。念先聖之遺緒。發思古之幽情。允宜人手一編。。

代售處

新亞細亞學會
考試院收發處
各地民智書局

新舊刑法異同要旨

鄒朝俊先生著。已再版。凡法科同學法院同事及擬應普考高考者。亟應聯合函購。每冊壹元五角。五冊九折。十冊八折。無寄費。

南京楊將軍巷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發售